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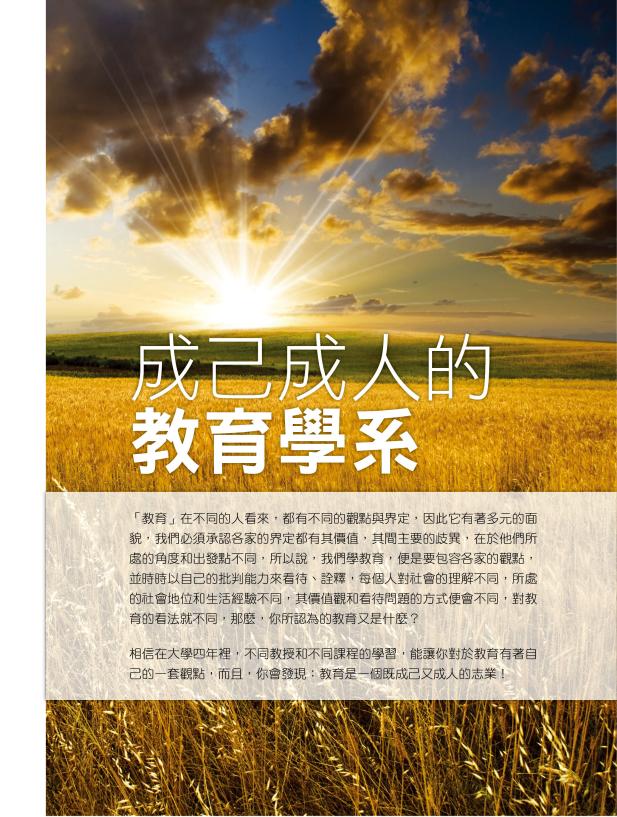
歡迎詞	1
成己成人的教育學系	3
教育學系簡史	4
教育目標	5
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5
教育學系成員	6
許你一個未來!	11
循著地圖找路	14
修業規定比一比	16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及修訂說明	17
114 學年度課程地圖	18
蒲公英的約定	21
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3
輔系・雙主修	32
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	36
課堂裡沒教的事	46
教育系學會	47
系學會活動	50
學習資源停看聽	54
學習資源大搜查	55
獎助學金	62
畢業學分數對對看	63
迎向未來	····· 67
相關法規	78

歡迎詞

各位教育學系的成員們大家好!

歡迎!不論您來自國內外的哪個角落,經過了三年甚至更久的奮鬥與挑戰,從今天起,您就是臺師大教育學系這個大家庭的一份子!要先恭喜大家終於順利來到了大學階段,想必大家對大學的生活充滿著好奇和憧憬,忍不住要好好享受這美好的大學生活了吧。無論臺師大教育學系在您的心中是第幾志願,我們都會把寶貴的您們照顧好,希望您們能夠在大學的生活中開創出屬於自己的一片天空。

這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導航手冊」,是本系要獻給各位成員的一份小禮物。希望能藉此引導大家度過混亂的開學適應期,減輕心中的疑惑與不安。我們有諸多經驗要和您分享,期能幫助您順利啟程、在異鄉安頓、適應生活與學習上的諸多窒礙困難,同時也更想幫助您,在站穩步伐之後,能夠不受前人腳步的束縛,創造出自己的一片天空。我們希望,透過這本導航手冊,能夠讓您順利地邁開步伐,同時也讓我們共同來享受健康、溫馨又不失獨立自主的精彩大學生活。



教育學系簡史

▮緣起

教育系設立於民國三十五年,為本校創立初設七個學系之一。民國四十四年成立教育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民國六十一年,招收我國首屆教育學博士班研究生。民國七十六年在校方系所合一政策下,系所完成合併。八十三年大學法修正後,正式更名為教育學系,下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此外,配合社會脈動及在職教師之需要,教育學系亦開設以實務為導向之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現已更名為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以及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系課程原依學術領域分為教育哲史、教育社會學、教育政策與行政,以及課程與教學四學群,在「一系多所,系所合一」的原則下,民國九十二年增設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九十九年增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

展望

綜觀本系所七十年以來的發展,在歷任系所主管及全體師生的共同努力下,業已培育許多教育領域的優秀人才。本系所為因應社會變遷,並配合學校的轉型發展,進行系所務發展目標與組織架構之調整,期能以「發揚師範精神,以教育科際整合發展為特色,帶動教育革新」之定位,在傳統師資培育與教育研究的優勢傳承中,亦能適應外在變化而另創新局,持續成為教育服務人才培育的中心以及教育學術研究的重鎮。此外,考量近年教育專業人員進修需求,將針對目前進修趨勢,強化本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目標

教育學系學生需具有宏觀教育發展視野、具備人文與社會關懷,以及理論思考、創意研發與教育實作能力。在與時俱進,掌握教育發展趨勢的同時,也能培養學生人文與社會關懷,並在全球化大格局與在地人文社會關懷涵養基礎之上,發展理論思考、創意研發、與實作能力之教育人。

▮ 成己成人的教育目標

- 1. 培養各級學校師資
- 2. 培養基層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人才
- 3. 培養有志從事教育學術研究之人員
- 4. 培養文教產業人才

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知識/認知

具備教育學基礎知識 了解教育發展趨勢

職能導向

具備從事教育實務工作之能力 具備研究與解決教育問題之基本能力

個人特質

具備挫折容受力與堅持教育理念的勇氣 具備互助利他與教育愛的精神

價值/倫理

熟悉教育專業倫理及法令 關懷弱勢並實踐教育專業信念

教育學系成員

教育學系之所以為教育界的先鋒,以及臺師大的首院首系,除了歷史悠久的 緣故外,更是因為我們有著來自不同領域的教師,所以我們更要把握這個機會, 好好跟系上的教育大師們學習。我們系所現有專任師資共計30人,其中教授 18人,副教授8人,助理教授4人。

專任/兼任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任	18位	8位	4位
兼任	3位	2位	3位
總計	21位	10位	7 位

名譽教授

姓名	職稱	研究專長	研究室
伍振鷟	名譽教授	中國教育史、教育哲學、英國教育	906
歐陽教	名譽教授	教育哲學、道德教育、西洋哲學史	906
謝文全	名譽教授	行政教育、學校行政、比較教育行政	905
吳清基	名譽教授	教育政策與行政	915

■ 教育哲史學群

姓名	職稱	研究專長	研究室	E-mail
周愚文	教授	中國教育史、英美教育史、 大陸教育	816	t04035@ntnu.edu.tw
林建福	教授	德育原理、教育哲學、 情意教育、情緒哲學	931	t04012@ntnu.edu.tw
林秀珍	教授	教育哲學、現代教育思潮、 杜威教育思想研究	926	t04036@ntnu.edu.tw
方永泉	教授	教育哲學、西洋教育史	916	t04007@ntnu.edu.tw
劉蔚之	教授	教育史、 中國近現代教學育發展史、 德國近現代教育學發展史	904	camino@ntnu.edu.tw
陳伊琳	教授	教育哲學	809	chenyilin@ntnu.edu.tw
洪仁進	副教授	教育哲學、西洋教育史、 高等教育哲學	803	renjin@ntnu.edu.tw
葉坤靈	副教授	教育哲學、高等教育史、 高等教育哲學	810	t04003@ntnu.edu.tw
李玉馨	助理教授	教育史、教育哲學、 質性研究方法	918	ysli@ntnu.edu.tw
崔麐	專案 助理教授	思想史、哲學概論、邏輯	811	lin.tsui@ntnu.edu.tw

■ 教育社會學學群

姓名	職稱	研究專長	研究室	E-mail
劉美慧	教授	多元文化教育、社會科課程 與教學、民主公民教育	917	lium@ntnu.edu.tw
卯靜儒	教授	課程社會學、教育社會學、 多元文化教育	804	cjmao@ntnu.edu.tw
黃純敏	教授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 教育人類學、質性研究	925	educmh@ntnu.edu.tw

姓名	職稱	研究專長	研究室	E-mail
王麗雲	教授	教育政治與政策分析、 教育社會學、高等教育	928	edulyw@ntnu.edu.tw
陳佩英	教授	教育行政	808	pychen@ntnu.edu.tw
張宜君	副教授	教育社會學	801	yichunc@ntnu.edu.tw
鄭英傑	副教授	教育社會學、比較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923	yjjheng@ntnu.edu.tw
張珍瑋	副教授	教育社會學、全球化	932	chenweichang@ntnu. edu.tw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群

姓名	職稱	研究專長	研究室	E-mail
黃乃熒	教授	教育行政、教育行政哲學、 後現代教育行政	815	t04014@ntnu.edu.tw
王麗雲	教授	教育政治與政策分析、 教育社會學、高等教育	928	edulyw@ntnu.edu.tw
陳佩英	教授	教育行政	808	pychen@ntnu.edu.tw
林子斌	教授	教育政策與行政	914	tzubin_lin@ntnu.edu.tw
陳玉娟	教授	教育政策與行政	919	a04001@ntnu.edu.tw
鄭淑惠	副教授	教育政策與行政	907	shcheng@ntnu.edu.tw
余穎麒	副教授	高等教育、教育行政、 教育經濟學	902	pyu@ntnu.edu.tw
陳宏彰	助理教授	教育行政與政策、知識管理 研究、教育法學研究	802	chz@ntnu.edu.tw

▋ 課程與教學學群

姓名	職稱	研究專長	研究室	E-mail
甄曉籣	教授	課程與教學、 質的研究方法論、 教師專業發展	805	sharon@ntnu.edu.tw
劉美慧	教授	多元文化教育、 社會科課程與教學、 民主公民教育	917	lium@ntnu.edu.tw
唐淑華	教授	教學心理學、情意教學、 閱讀討論	814	shtang@ntnu.edu.tw
卯靜儒	教授	課程社會學、教育社會學、 多元文化教育	804	cjmao@ntnu.edu.tw
黃純敏	教授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 教育人類學、質性研究	925	educmh@ntnu.edu.tw
郝永崴	教授	網路教學設計與評鑑、 探究及遊戲式教學設計、 網路輔助外語教學設計	903	hao@ntnu.edu.tw
王力億	教授	課程與教學	812	liyi.wang@ntnu.edu.tw
湯仁燕	副教授	課程與教學、多元文化教育	930	rtang@ntnu.edu.tw
林君憶	副教授	教學理論與設計、 科技應用於學習與教學	924	chunylin@ntnu.edu.tw

8 成己成人的教育學系

▋行政人員

姓名	職稱	業務執掌	電話	E-mail
齊淑芬	助教	教師人事學術研究、 入學考及排課	7749-3877	shufen@ntnu.edu.tw
鄭如芳	助教	系所課程、學士班及 在職專班推廣業務	7749-3878	cjf@ntnu.edu.tw
湯億松	助教	獎學金申請事宜、總務	7749-3879	t04527@ntnu.edu.tw
高嘉徽	助教	研究生業務及學術交流	7749-3886	chiahui.k@ntnu.edu.tw
林洳瑩	專責 導師	學生生活輔導、 辦理班級活動、 賃居訪視及安全宣導	7749-3160 7749-3901	volleycamp@ntnu.edu.tw
陳姿靜	行政 專員	《教育研究集刊》 編輯業務	7749-3892	tchichen@ntnu.edu.tw

許你一個 未來! 學生職涯發展

提供學生修課與職涯發展的路徑關係圖,協助同學好好規畫四年的大學學習生活。



學姊這麼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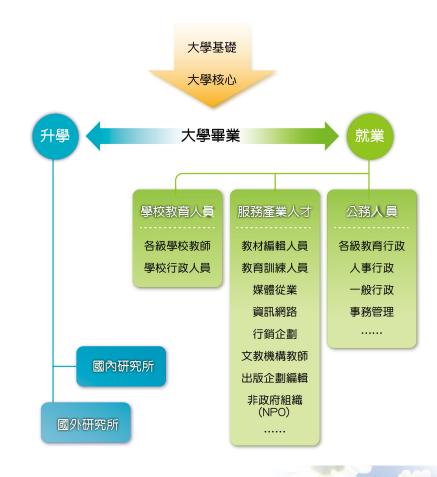
10

不論未來大家想要成為高、國中教師,繼續开學、留學,從事教育類研究,參加教育行政公職人員高普考考試,教育訓練講師或是其它相關工作,都可以在教育系多元的選修課程中修習,系上的教授們都是在教育理論與實務經驗上,相當豐富且具有大師風範的學者與教育家!

學姊小叮嚀

大學生涯的規劃絕對不可少啊!University是希望我們能「樂在學習」而不只是「樂在玩樂」唷~不然等四年過去,就真的歡樂時光都被玩「完」啦!

教育學系學生未來的職涯發展進程,可分升學與就業二軌。希望未來可以繼續就讀國內外研究所的同學,則可以多修習進階的課程,以做研究所升學的準備。在就業部分,可分教職與教育公部門的行政公職,以及教育服務產業三個職涯發展路徑。想成為教師的學生需要修習培養中等師資的教育學程課程,希望未來擔任行政公職的同學,則需要準備國家考試。而未來想投入教育服務產業的同學,教育學系也在課程安排上,加強學生實作能力與就業準備。



因此,不管你未來是想當大學教授、研究員、各級學校教師、教育行政人員、或從事教育服務產業工作,都可以在教育學系得到紮根的理想夢土。這本手冊也提供同學修課與職涯發展的路徑關係圖,協助同學好好規畫四年的大學學習生活。

循著地圖

依照自己的需求性向或興趣來選擇合適的課程, 多多向導師及學長姐們請教的選課的「小撇步」, 有助於各位更「精準」的選擇優質的課程,讓學習成效更好喔! 找路



■學姊小叮嚀

大家可以依照自己的需求性问或興趣來選擇合適的課程,多多向學長姐們請教的選課的「小撇步」,絕對可以幫大家減少選課的困擾,也更有助於各位更「精準」的選擇優質的課程,讓學習成效更好喔!

學長這麼說

修業規定比一比

教育學系的必修課程設計是循序漸進的。在大一、大二時,首先會有最基礎的理論課程,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史、教學與課程原理等,這些可都不是無聊的課程,而是在往後大三大四分析和實務課程的學理基礎,所以要好好學,奠定大三大四學習的基礎。到了大三的課程,則偏重強化自己的研究能力與實務運作的技能,課程一定會比大一大二還重,但只要大家一開始就認真跟著教授們的進度學習,其實沒有想像中恐怖。

修業要求

)		共同 教育		選修	畢業	
道入	! 用 、學年度	必修學分	學分	系 必修 學分	選修本系 最低學分	自由選修 學 分	最低總學分 不得少於 128 學 分
113	選修 教育學程	32	26 (內含*)	36	38	22	128
以後	不修 教育學程	52	0	30	58	22	128

^{*} 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科目需至輔系或雙主修系所修習。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及修訂說明

▮ 114 學年度課程調整說明

配合學校放寬畢業最低128學分的認定,將雙主修、輔系等所修習的課程學分,得採計在128學分中的自由學分內,讓同學在擴增修課的選擇機會下,同時能增加畢業最低學分採計的彈性,使學生在發展多元知識與學習的路上,亦更接近畢業的大門,藉此,同學更能好好規劃自己的修課與未來發展的途徑。

在此原則下,本系亦放寬過去對於畢業最低總學分不得低於128學分且不 含輔系之規定,讓同學修課更加彈性,更能多元規劃與發展,尤其對於雙主 修、輔系學生比例極高的本系學生而言,如此的變革,將有助於本系同學排除 學習上的阻礙,在修習雙主修、輔系的同時,能夠兼顧畢業學分數的要求。

由於自由學分、畢業最低學分數已開放彈性,本系更重視學生的專業學 習與知能智識的養成,未來將更嚴格把關學生在系必、選修的修課與學習,未 來必修及選修課程,同學必須以本系所開設之課程優先修習。

此外,配合本系授課師資與學生修課需求,微調整本系必、選修課程, 及相關課程的開課年級,以符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最大利益。

基本上,本次調整課程架構係在前次調整的課程架構下進行滾動式的微調,期望藉此一步一步朝符合本系學生最大利益的方向前進。

課程地圖—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

114 學年度起的課程規劃,基本上仍延續先前的課程規劃進行,強化自由學分的修課彈性,提升畢業學分的競爭力。相信同學能夠更加多元、彈性的規劃自己的學習內容。更多的課程資訊,同學可自行上學校網頁進一步查詢: http://course.ntnu.edu.tw/coursemapdata/couEU00.pdf

^{*} 自 108 學年起,本系已取消外語畢業門檻之規定。

■ 教育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圖

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課程架構圖



4

自由選修(22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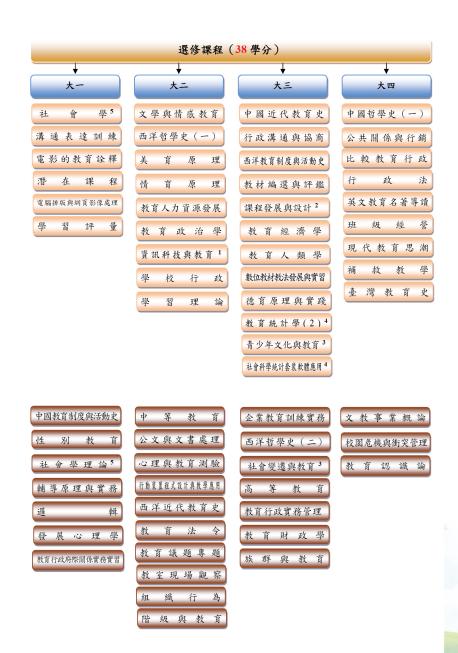
- 1.可至本系、外系或外校修習。
- 2.修習本系選修科目,逾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可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本系畢業最低應達 128 學分)

- 先修科目:1.「教學媒體與運用」為「資訊科技與教育」之先修科目。
 - 2.「教學原理」與「課程原理」為「課程發展與設計」之先修科目。
 - 3.「教育社會學」為「青少年文化與教育」、「社會變遷與教育」之先修科目。
 - 4.「教育統計學(1)」為「教育統計學(2)」、「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應用」之先修科目。
 - 5.「社會學」為「社會學理論」之先修科目。

重要規定:

- 1.必修及選修課程,須以本系所開設之課程優先修習。
- 2.未事先經本系核准所修習外系開設與本系相同之課程,一律不得採認或抵免為本系必修與選修之課程及學分數。



■不同職涯取向之強烈建議修課

哲史組

中國教育制度與活動史、德育原理與實踐 西洋教育制度與活動史 、現代教育思潮

教社組

社會學、教育人類學、青少年文化與教育

教政組

教育政治學、教育政策、組織行為、

比較教育行政

課教組

潛在課程、學習評量、課程發展與設計

各級教師

溝通表達訓練、性別教育

學習理論、學校行政、德育原理、

(含學校教育人員)

中等教育、教室現場觀察、

學習評量、課程發展與設計、

補救教學、班級經營、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

溝通表達訓練、組織行為、

服務產業人才企業教育訓練實務、公共關係與行銷、

文教事業概論

各級教育 行政人員 教育人力資源發展、

教育政策、心理與教育測驗、公文與文書處理、

行政溝通與協商、

行政法、公共關係與行銷



■學姊小叮嚀

說好的雙主修與輔系要多諮詢,這些不是不能說的 秒 密!

雨後彩虹將指引你往千里之外的晴天, 别找藉口, 一起打過勾的找相信, 蒲公英的約定等著我們實現 願望。

■學姊這麼說

不管課怎麼安排,既然是自己選擇的一定要對自己 負責任。記得找大一的時候是找自己所感興趣的東 西。盲目地跟從大家這種從眾心裡,是對自己不負 責的態度。因此,在大一的時候能找到自己的興 趣,也許在大二的時候可以雙主修或輔系,大二之 後就可以依照各系規定去申請雙主修或輔系,雖然 現在已改採登記制,但有些系會要求大一的成績, 或是以考試(通常是筆試)的方式。大一的時候還是 乖乖念書別太混。

修讀師資職業教育課程

■ 取得中學正式教師的必經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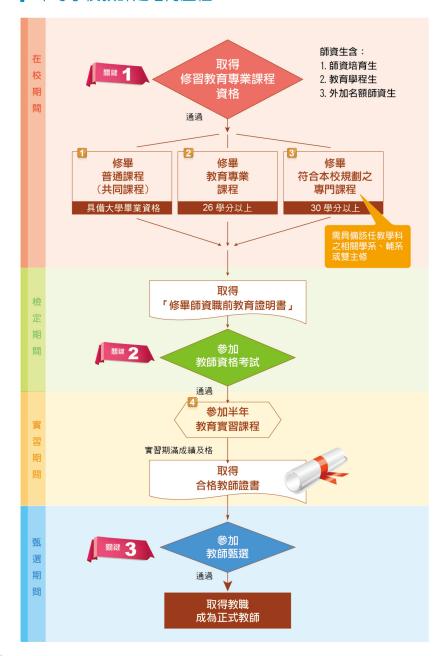
如何成為一位中學老師?臺師大是不二的選擇;如何成為一個好老師?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是絕對的關鍵。近年來,大環境的驟變,教職雖日漸減 少,但透過本校卓越的學習環境、優質的師培課程,以及名師的傾囊相授,使 本校所培育的師資生,往往成為各中等學校競逐獲取的未來教師第一選擇。如 果你也懷抱成為一位好老師的夢想,本校師資培育途徑將助你一臂之力,讓你 朝著夢想前進,實踐你的教師夢。

要取得中學正式教師資格,有相當多的途徑可選擇,首先,你可以依據 自身的優勢,從不同的管道獲得師資生資格,並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 第二,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第三,參加 教師甄選,成為正式教師。

以下透過中等學校教師之培育歷程說明,以及相關重要關鍵訊息之說明,讓你清楚了解整個師資培育的重要資訊,掌握先機,目標即在眼前。更詳細的訊息,可至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http://tecs.otecs.ntnu.edu.tw/)查詢。

22 蒲公英的約定 23

中等學校教師之培育歷程



■ 本校各種師資生類型

類型	甄選方式	甄選資格	甄選時間
教育學程生	全校 統一甄選	未具該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全校學生 (依甄選簡章規定)	每年 4-5 月
特殊績優表現 師資培育生	全校 統一甄審	大一學生 (依甄審規定)	每年1月
○ 弗 件	大學入學 管道分發	依大學入學簡章	依大學入學簡章
公費生一	▶ 學系 個別甄選	大三之師資培育生 (依甄選公告規定)	依甄選時程
外加名額師資生	教育部 專案同意	有意願之外加身分原住民、身障甄試生、 派外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及港澳生、 離島外加生等 (依教育部規定)	每年7月底前
第一階段 師資培育生 (未具正式師資生資格)	學系	(一)前一學期及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至少16學分 (二)前一學期及當學期必須修習本系	甄選方式、 資格及時間,
第二階段 師資培育生	個別甄選	當學期所開設之所有必修課程。 (三)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積分至少達 GPA2.93以上。	請參閱本系 規定辦理

■ 學生取得中等教師資格的3個關鍵

關鍵 1

經過師資培育學系甄選、教育學程甄選或校內其他甄選,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資格

關鍵 2

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並完成教育實習,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關鍵 3

參加教師甄選錄取為正式教師

▮ 獲得本系師資培育生資格之途徑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每年入學新生將有 40% 的學生可透過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途徑,獲得師資培育生資格。其餘尚可參加每年舉辦之全校教育學程考試取得資格。

24 蒲公英的約定 25

◆ 參加甄選之學生須符合以下各項規定

- (一)前一學期及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至少16學分。
- (二)前一學期及當學期必須修習本系當學期所開設之所有必修課程。
- (三)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積分至少達 GPA 2.93 以上。

◆ 甄選方式採取二階段方式辦理

第一階段:

遴選出新生總數 70%學生,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1)本學系於每年3月31日前開放學生檢附申請表(含審查資料)提出申請,學系於4月20日前完成審查並公告。正取人員應於4月底前完成報到確認程序,若有缺額(含自願放棄、正取人員未完成報到程序等),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於5月10日前完成遞補程序。
- (2)本階段甄選採書面資料審查占 100%,含整體學業表現占 20%、從事教育工作的態度意願與特質(包括生涯規劃計畫、參與教育服務經驗、一年級本系專任教師(含導師)推薦、相關心理測驗等)占 40%、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表現(包括大一修習教育相關科目成績、出缺席紀錄、參與校內外教育學會或其他社團有關教育活動情形等)占 40%。

第二階段:

自第一階段篩選出之學生,再行甄選出當年度入學新生之 40% 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1)本學系於每年10月15日前開放第一階段錄取學生檢附申請表(含審查資料)提出申請,學系於11月20日前完成審查並公告。正取人員應於11月底前完成報到確認程序,若有缺額(含自願放棄、正取人員未完成報到程序等),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於12月10日前完成遞補程序。
- (2)本階段甄選採書面資料審查占60%、面試占40%。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與第一階段相同,並以第一階段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進行增補。

注意:其他相關規定請至本系網頁「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詳閱。

■ 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生甄選之途徑

已完成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當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各學系未獲甄選為上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學士班學生於甄選當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者,且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符合上述條件者,均得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申請教育學程生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 一、甄選方式分為第一階段「師資生潛能測驗」、第二階段「口試」,考生 另須提出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供書面審查。
- 二、「□試」成績占 60%,「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成績占 40%,總成績合計為 100%。

◆ 修業期限

- 一、師資生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4年為原則,並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 二、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2年,自大二起開始修習。
- 三、未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1年至2年。

◆ 師資職前教育的4類課程

1 普通課程 2 專門課程 3 教育專業課程 4 教育實習課程

ー本系學生優勢ー

修畢本系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可同時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之 同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同學可不必重複修習相同課程。

◆ 教育專業課程

- 一、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包含
 -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8學分。
 -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8學分。
- 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須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科別相同。
- 三、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 科目可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 四、凡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者,其學分與專門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 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五、相關規定以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公布為準。
- 註:本系學生修畢本系開設與教育專業課程相同之必、選修課程,可同時採計為本 系必、選修課程及師資職前教育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須修習本系開設課程 為主,未經事先申請並核准所修習師培處所開設與本系相同課名之科目,將不 得採認或抵免本系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 專門課程

- 一、專門課程係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二、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專 門課程。
- 三、各學科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由開課學系制訂、審核及認定;專門課程 之認定,以本校一覽表之任教科別為限。
- 四、如欲以該任教學科分發實習者,並須具備該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 或雙主修之資格。

◆ 教育實習課程

- 一、係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 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二、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等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三、師資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日後得自行向師培大學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 四、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註: 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

第1學期: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 第2學期: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

除了前述各種師資生類型外,本校自104年度起新成立資優教育學程,提供本校已具中等教師證之學生、已獲師資生資格之學生,或教育學院之學生,成為資優班教師的好機會。

甄選類別

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行政與輔導類。

申請資格

- 1. 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及藝術資優類, 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雙主修或輔系專長之一 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 論、美術、音樂、體育(舞蹈)者。
- (2)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舞蹈)其中一科之修畢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3)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舞蹈)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行政與輔導類:教育學院各系所大二以上學生。
- 3. 學士班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者。
- 4. 碩、博士班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3.38以上。
- 5. 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甄選方式

第一階段甄審:書面資料審查(資績評分),占總成績50%。

第二階段甄審:□試,占總成績50%。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甄選

自110學年度起,本校師資生得經甄選外加修習教育部備查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其修習學分數,除「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另外加「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至少 10 學分。修畢學分後,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註記修畢雙語次專長,據以申請教師證。

甄選類別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其它領域專長(物理、數學 除外)。

申請資格

-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正式師資生(不含一階生、登記修習生)或已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已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證,同時完成當學期註冊程序且仍在學之日間學制學生。
- 2 修課前需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 架構)B1等級(或以上)相同等級(聽、讀)的英語能力,始能參加甄選。 修畢課程時,尚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聽、說、讀、寫)的英語能力證明。

甄選方式

- 1. 書面審查
- 2. 語言能力(占 60%)、個人履歷及讀書計畫(占 30%)、其他有利審查之證 明文件(占10%)、合計 100 分。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撰

除了上述中等教程師資生類科外,本校自113學年度起,開始辦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的甄選,提供學生另一個從事教職的管道。

課程科目、學分表及修業規定

- 1. 國小教程科目及學分數請參閱師培學院網頁/師培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課程資訊
- 2. 國小教程旨在培育具八大領域(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包班教學能力之國小師資,故教程生除須依學分表修習課程外,尚須參與相關領域之工作坊等研習。

申請資格

- 1. 本校日間學制各學系所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2.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班排名前70%者。
- 3. 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甄選方式

- 第一階段:師資生潛能測驗。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計算,僅為錄取 後輔導參酌之用,惟缺考者,不得應考第二階段「□試」。
- 2 .第二階段:□試。
- 3. 考生另須提出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基本學業表現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

成績計算

- 1. 「□試」成績占40%;「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書面審查成績占20%; 「基本學業表現」書面審查占40%,總成績合計惟100%。
- 2. 基本學業表現成績占比:國文、英文、數學各占8%,其他自然科學、 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每一領域占4%。

30 蒲公英的約定 31

輔系・雙主修改採預修生制度

若你未來想要從事教職,除了要取得前述的中等教育師資培育資格,在教育系的課程之外,你還必須要有一個專門的學科才能在中學任教。因此,除了應修畢教育系的學分外,需要再修習一個屬於專業科目的系的課程,故雙主修或輔系是想從事教職的同學必經之路。當然,在教育系也有同學並非以教職為未來目標,不過還是有許多學長姐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來增加自己未來的競爭力。

在臺師大,想要申請雙主修或輔系的同學很多,自110學年度起,本校雙主修、輔系改採預修生制度。即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不含延畢生), 只需修畢且通過學系規定之先修課程,即可登記為加修學系之預修生,未來如持續修習課架一定學分(輔系8學分;雙主修16學分)後,即可由系統判斷轉換為輔系生或雙主修生資格,原先已取得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之學生不受影響。但採預修生制度,輔雙資格合計以一個為限。

而教育部基於相關規定或實驗課安全考量,美術系、設計系、音樂系(輔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體育系、化學系(雙主修)及人發系幼教組與心輔系(112學年度起)等8個學系組採甄選制,不適用預修生制度。另英語系需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英語檢定,這些都是同學要特別留意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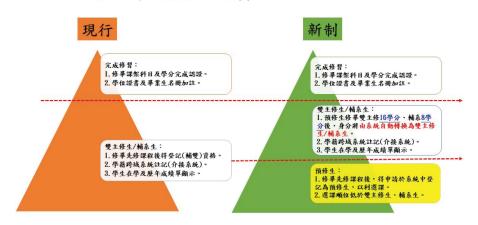
此外,本校也開放雙主修/輔系(限採登記制學系)修畢後認證,亦即未 事先取得雙主修、輔系資格的應屆畢業生,如已修滿接受修畢後認證學系之雙 主修或輔系課程,經審核後如符合畢業資格與雙主修、輔系資格,亦可於畢業 證書上加註雙主修/輔系。採修畢後認證方式可修到一雙二輔。

雙主修、輔系課架(含「先修課程」),請至本校開課查詢系統/課架查詢子系統查閱 https://courseap.itc.ntnu.edu.tw/acadmOpenCourse/index.jsp

對各系課架(含先修課程)如有疑義,請洽詢各雙主修、輔系學系。

另本校開放臺灣大學系統跨校修讀雙主修、輔系,且一樣併入跨域學習個數計算,亦即僅能具有一種修習資格,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跨校修讀雙主修、輔系專區。

推動跨域預修、落實分級登記



推動跨域預修

• 預修生登記

• 學系課程選課分發序

1、目的:登記為修習雙主或輔系資格前之身分,以利選課。

2、要件:修畢加修學系(輔系或雙主修)先修課程後可登記。

3、個數:預修生資格以一個為限。

4、<u>資格轉換</u>:修習達一定學分後,定期由系統轉為雙主修生 或輔系生,並刪除預修生身分。

5、登記期程:暫訂於成績收登結束,第二階選課開始前



32 蒲公英的約定 33

雙主修、輔系跨域探索課程表(先修課程)

* 本表僅供跨域修課參考,畢業通識學分審核依各入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認定。

學院	學系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教育	教育系	EDU0154 教育心理學 (2 學分) E0U0001 教育統計學 (一) (2 學分)	EDU0154 教育心理學 (2 學分) E0U0001 教育統計學 (一) (2 學分)	EDU0154 教育心理學 (2 學分) E0U0001 教育統計學 (一) (2 學分)	
教育	心輔系	0AUG402 心理學 (2 學分)	0AUG402 心理學 (2 學分)	0AUG402 心理學 (2 學分)	PCU0152 普通心理學 (一)(2 學分)
教育	社教系	0AUG402 心理學 (2 學分)	0AUG402 心理學 (2 學分)	0AUG402 心理學 (2 學分)	0AUG402 心理學 (2 學分)
教育	衛教系	0AUG402 心理學(2 學分)	0AUG402 心理學(2 學分)	0AUG402 心理學(2 學分)	0AUG402 心理學 (2 學分)
教育	人發系	05UG020 統計學 (2 學分)	HGU0004 人類發展 (3 學分) HGU0191 家庭發展 (3 學分)	HGU0004 人類發展 (3 學分) HGU0191 家庭發展 (3 學分)	HGU0004 人類發展 (3 學分) HGU0191 家庭發展 (3 學分)
教育	公領系	0AUG402 心理學(2 學分)	0AUG402 心理學(2 學分)	0AUG402 心理學(2 學分)	0AUG402 心理學 (2 學分)
教育	特教系	0AUG402 心理學 (2 學 分)05UG020 統計學 (2 學分)	0AUG402 心理學 (2 學 分)05UG020 統計學 (2 學分)	0AUG402 心理學 (2 學分) 05UG020 統計學 (2 學分)	0AUG402 心理學 (2 學分) 05UG020 統計學 (2 學分)
教育	學習 學程	E0U0001 教育統計學 (一)(2 學分)	E0U0001 教育統計學 (一)(2 學分)	E0U0001 教育統計學 (一)(2 學分)	E0U0001 教育統計學 (一)(2 學分)
理	數學系	MAU0160 線性代數 (一)(3 學分)	MAU0160 線性代數 (一)(3 學分)	MAU0160 線性代數 (一)(3 學分)	MAU0160 線性代數 (一) (3 學分)
理	物理系	0AUG426 物理與生活 (2 學分)	0AUG426 物理與生活 (2 學分)	0AUG426 物理與生活 (2 學分)	0AUG426 物理與生活 (2 學分)
理	化學系	CMU0176 普通化學甲 (一)(3 學分)CMU0177 普通化學甲 (二)(3 學分)	CMU0176 普通化學甲 (一)(3 學分)CMU0177 普通化學甲 (二)(3 學分)	CMU0176 普通化學甲 (一)(3 學分)CMU0177 普通化學甲 (二)(3學分)	CMU0176 普通化學甲 (一)(3 學分)CMU0177 普通化學甲 (二)(3學分)
理	地科系		ESU0177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2學分)	ESU0177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2學分)	ESU0177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2學分)
理	資工系	05UG016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學分)	05UG016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學分)	05UG016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學分)	05UG016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學分)
理	生科系	BIU0169 普通生物學甲 (二)(3 學分)	BIU0169 普通生物學甲(二)(3 學分)	學分)	BIU0168 普通生物學甲(一)(3 學分) BIU0169 普通生物學甲(二)(3 學分)
理	營養 學程	NSU0006 營養學(一)(2學分)	NSU0006 營養學(一)(2學分)	NSU0006 營養學(一)(2 學分)	NSU0006 營養學(一)(2學分)
文	國文系	02UG007 中國哲人的生命與心 靈 (2 學分) 02UG009 認識自我 (2 學分)	CHU0350 國學概論 (2 學分)	CHU0350 國學概論 (2 學分)	CHU0350 國學概論 (2 學分)
文	英語系	0HUG432 莎士比亞的故事 (2 學分)	0HUG432 莎士比亞的故事 (2 學分)	0HUG432 莎士比亞的故事 (2 學分)	0HUG432 莎士比亞的故事 (2 學分)
文	歷史系	04UG003 文明的探索(2 學分)	04UG003 文明的探索(2 學分)	04UG003 文明的探索(2 學分)	04UG003 文明的探索 (2 學分)

學院	學系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文	地理系	分)	GEU0233 地學通論 (一)(2 學 分) GEU0234 地學通論 (二)(2 學 分)	GEU0233 地學通論 (一)(2 學分) GEU0234 地學通論 (二)(2 學分)	GEU0233 地學通論 (一)(2 學分) GEU0234 地學通論 (二)(2 學分)
文	臺文系	03UG012 臺灣流行文化 (2 學 分)	03UG012 臺灣流行文化 (2 學 分)	03UG012 臺灣流行文化 (2 學 分)	03UG012 臺灣流行文化 (2 學 分)
科技	工教系	06UG005 奈米科技(2 學分)	06UG005 奈米科技 (2 學分)	06UG005 奈米科技 (2 學分)	06UG005 奈米科技 (2 學分)
科技	科技系	0AUG496 木藝大師 (2 學分)	0AUG496 木藝大師 (2 學分) ITU0010 工業科技教育概論 (2 學分)	0AUG496 木藝大師 (2 學分) ITU0010 工業科技教育概論 (2 學分)	0AUG496 木藝大師 (2 學分) ITU0010 工業科技教育概論 (2 學分)
科技	圖傳系		05UG001 邏輯思考與應用(2 學分)	05UG001 邏輯思考與應用 (2 學分)	05UG001 邏輯思考與應用 (2 學分)
科技	機電系	06UG005 奈米科技 (2 學分) 05UG016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學分)	06UG005 奈米科技 (2 學分) 05UG016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學分)	06UG005 奈米科技 (2 學分) 05UG016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學分)	06UG005 奈米科技 (2 學分) 05UG016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學分)
科技	電機系	AEU0014 電路學(一)(3學分)	AEU0014 電路學(一)(3學分)	AEU0014 電路學(一)(3學分)	AEU0014 電路學(一)(3學分)
科技	車能 學程	05UG016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學分)	05UG016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學分)	05UG016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學分)	05UG016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學分)
科技	光電 學程	OEU0001 光電工程概論 (2 學分)	OEU0001 光電工程概論 (2 學分)	OEU0001 光電工程概論(2 學分)	OEU0001 光電工程概論 (2 學 分)
藝術	美術系	01UG014 藝術鑑賞與視覺文化 (2 學分)	01UG014 藝術鑑賞與視覺文化 (2 學分)	01UG014 藝術鑑賞與視覺文化 (2 學分)	01UG014 藝術鑑賞與視覺文化 (2 學分)
藝術	設計系	VDU0004 設計概論 (2 學分)	VDU0004 設計概論 (2 學分)	VDU0004 設計概論 (2 學分)	VDU0004 設計概論 (2 學分)
運休	體育系	PEU0003 體育學原理 (2 學分)	PEU0003 體育學原理 (2 學分)	PEU0003 體育學原理 (2 學分)	PEU0003 體育學原理 (2 學分)
運休	競技系				
音樂	音樂系	01UG033 音樂與戲劇 (2 學分)	01UG033 音樂與戲劇 (2 學分)	01UG033 音樂與戲劇 (2 學分)	01UG033 音樂與戲劇 (2 學分)
音樂	表藝 學程	PAU0026 藝術概論 (2 學分)	PAU0026 藝術概論 (2 學分)	PAU0026 藝術概論 (2 學分)	PAU0026 藝術概論 (2 學分)
國社	華語系	03UG039 跨文化素養通論 (2 學分)	CLU1003 華語文教學導論 (2 學分)	CLU1003 華語文教學導論 (2 學分)	CLU1003 華語文教學導論 (2 學分)
國社	東亞系	03UG039 跨文化素養通論 (2 學分)	03UG039 跨文化素養通論 (2 學分)	EAU0154 批判性思考與寫作(3 學分) EAU0220 國際關係概論(3 學 分)	EAU0154 批判性思考與寫作(3 學分) EAU0220 國際關係概論(3 學 分)
管理	企管系	02UG004 多元視野的道德判斷 (2 學分) 02UG010 人生哲學與批判性思 考 (2 學分) 03UG029 管理與電影 (2 學分)	03UG041 管理學入門 (2 學分)	03UG041 管理學入門 (2 學分)	03UG041 管理學入門 (2 學分)

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

~雙主修與輔系外的另一種選擇~

在學系專業之外,如何提升個人兼具整合性、統整性的跨領域專業能力,學 分學程是你絕佳的選擇途徑。

學程(program)係介於系所課程與科目之間的一種彈性課程組合或教學組織。意即將系所性質接近或彼此相關的科目加以整合,有系統的組織成具特別教育目的之學程,提供學生修習。

現代社會對人才的需求不僅是要學有專長,更要具備多元能力,以因應職場的競爭及工作世界的快速變遷。跨領域學程即是將不同科系或是不同領域的知識加以組織整合,讓學生除本科系之專業知識外,更能夠融合學習其它相關知識,進一步具備第二專長。因此,透過有系統性的整合,除滿足學生能力多元化發展的需求外,跨領域的學習將有助於拓展個人視野,增進不同領域人才的相互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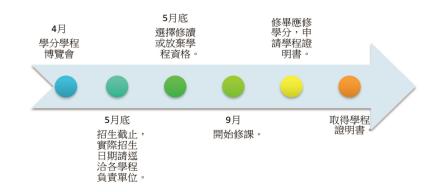
本校結合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等7個學院,以及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學士班學生多元且優質的學分學程課程供學生選擇,包括社會科學、國際交流、語言文學、教育發展、文化創意、資訊應用、科技應用、商業管理及領實務等9大類、30種學分學程選擇。讓學生在校期間即能兼具學系專業及多元、豐富的知識與技能,有效提升學生未來畢業後進入職場的就業競爭力。

詳細學分學程訊息請至專屬網站查詢:

https://www.aa.ntnu.edu.tw/6intro/super pages.php?ID=6intro6



學分學程修習流程示意圖



注意事項:

- 本校學分學程大多採認證制,學生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可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學生須於學校規定時程內至「校務行政人口網→教務相關→日間學制教務資訊系統(學生)→學分學程相關→志願申請」系統申請,最多可填選5個志願,並依各規定上傳書審資料,最後可登記修讀學分學程數至多以2個為限。
- 2. 各學程招生時間不一·大致為 3~5 月份·實際情況請以各學程專屬網頁公告之 資訊為準。
- 3. 欲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請先填妥「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書」,並送至開設學程 之單位進行審核。
- 4. 關於學程修習資格申請之細節請逕洽各學程負責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學分學程開放互選

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於105年1月7日簽約成立「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寫下臺灣高教史上的重要一頁·三校在地利之便以及互補性強等優勢下·這學期已緊密合作·近6萬名師生共享圖書館、電腦、無線網路、商家折扣、交通車等資源·學生就近跨校修課·成為大學實質合作楷模。

三校間之學分學程於今年度起亦各自開放部分名額供三校學生申請修習,提供三校學生多元之跨域學習資源與機會。更多有關臺灣大學聯盟學分學程開放內容相關資訊,請上臺灣大學聯盟官方網站查詢:http://triangle.ntu.edu.tw

36 蒲公英的約定 37

|| 文化創意

學程名稱	數位影音藝術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音樂學院
修習學分數	20
學程簡介 與特色	本學程在強調藝術原創性的特質與基礎上,跨學院與師大其他學系所,進行資源整合,規劃具前瞻與未來性之數位影音藝術人才,以因應產業界人才之需求,課程內容採理論與實務並重,並研發未來文化創意產業之方向與內容。
未來出路	◆ 就業:廣播電視電影配樂相關行業。
學程名稱	生態藝術與科普傳播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藝術學院/設計學系
修習學分數	24
學程簡介 與特色	因應全球生態保育的趨勢,以及生態藝術專業人才需求,發揮本校既有自然生物、環境保育與美術創作的學術資源,並結合政府、民間團體、企業相關單位 資源,培養在臺灣具有競爭優勢的生態藝術專業人才。
未來出路	 ◆ 就業 1.產業界-生態藝術園區、文化創意相關產業、生態藝術設計、生態攝影等相關行業。 2.國家考試-技藝職系技藝類科。 ◆ 升學:應用美術、設計、視覺設計等國內外相關研究所。
學程名稱	室內設計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藝術學院/設計學系
修習學分數	24
學程簡介 與特色	室內設計學分學程旨在培養跨領域的人才,除了本科系的專業知識外,更能融合其它相關知識整合,甚至具備第二專長讓學生未來畢業後就業能更具競爭力
未來出路	◆ 就業:產業界可在室內設計業、建物裝修及裝潢業、建築設計業、建築營造等相關產業。◆ 國家考試:室內設計師。◆ 升學:室內設計、景觀、建築等國內外研究所。

|| 社會科學

學程名稱	應用史學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文學院/歷史學系
修習學分數	20
學程簡介 與特色	鑑於社會發展日趨多元,以及教育部師培政策的轉變,為了拓展學生的就業機會,本系除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以增進職場競爭能力外,更積極與臺史所、國文系、社教系、公領系等系所合作,規劃應用史學專業學程,適合對歷史有興趣、未來想成為地方文史工作者、想結合歷史與藝文創作產業者等修習。
未來出路	◆ 就業:如學術研究、史料編纂、出版編輯、新聞編採、各地文化中心/檔案館或博物館工作人員、文化傳播事業、秘書/特別助理、導遊、數位典藏和資料數位化、遊戲/動漫畫業之文案企劃等。
學程名稱	計會與傳播應用學分學程
字任石件	似曾兴 诗 角應用学刀学任
開設單位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大眾傳播研究所
修習學分數	20
學程簡介 與特色	本學程跨越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三門學術領域,融合政治、大眾傳播與社會工作之學術視野,亦觸及新傳播科技影響力下衍生之社會議題、文化與流行文化之議題;在社會結構不斷跌宕快速變異更替的時代中,本學程立基於人文精神,關懷社會的貧窮問題、社會福利政策、社會改革,以及更深刻的人權議題。
未來出路	◆ 就業:產業、公職。◆ 升學:社會、政治、大眾傳播、新聞、國家發展、青少年或兒童福利等相關研究所。

|| 科技應用

學程名稱	環境監測與防災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文學院/地理學系
修習學分	<u>w</u> 22
學程簡介 與特色	本學程基於過去研發完成之環境的、跨院系的課程轉型為發展基礎,進一步邁 向跨領域整合、理論與技術整合、教學與應用整合、校園與社會整合、學術與 產業整合等進階性任務。
未來出路	 ★ 就業:參加高普考、技師等之資格。如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如:水土保持技師、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等考試,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水土保持、都市計畫技術、應用地質、測量、氣象等科別的報考。 ★ 升學:地理、環境、地科、生科等領域相關研究所。

學程名稱	光電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理學院/物理學系
修習學分數	20
學程簡介 與特色	本學程結合光電基礎科學課程與應用科技課程, 善用本校光電與奈米科學資源, 並以專題研究之實驗操作方式, 建立具創新思維的光電實作能力。提升學生在光電產業界就業的競爭力, 並有助於光電科技研發人才養成。學生更可轉化為各研究機構與業界高科技創新與研發人力, 進而發揮影響力, 成為具有創新研發能力之尖端科技教育尖兵。
未來出路	 ◆ 就業:以紮實的物理訓練為基礎,再輔以能配合產業界需求的實用科技知識,學生能於在校期間即備齊必要的能力,進而在畢業後能順利的進入產業界。 ◆ 升學:光電工程研究所。
學程名稱	生物資訊與技術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理學院/生命科學系
修習學分數	22
學程簡介 與特色	本學程之教學目標在培育生物資訊技術人才、生技產業人才、生物及醫學先導 科技人才與教師。除引進世界最先進之軟硬體設備,擴展學生的國際視野,提 升學生競爭力外,部分課程也結合其他學術機構、產業界師資,使學生融入實 際的生物資訊與生技研究環境當中,兼具研究潛能與產業競爭實力。
未來出路	◆ 就業:產業界、生物科技公司、醫院、研究單位、教學單位、醫藥相關行業、程式設計相關工作。

|| 商業管理

學程名稱	基礎管理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
修習學分數	24
學程簡介 與特色	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工商發展,培養金融、服務、科技、文化創意等產業商管人才。訓練學程學生培養產業經營所需之基礎商業與管理專業能力,以提升其就業競爭優勢。
未來出路	◆ 就業:產業界、企業界等。 ◆ 升學:國內外商管相關研究所。

學程名稱	財務金融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修習學分數	22
學程簡介 與特色	為因應金融市場與企業專業人才的呼聲,設置本學程以吸收優秀學生專職培育之,期盡快進入市場,取得優勢地位。本財務金融學程,可使學生學習財務金融專業知能,成為公司財務部門與國內外金融機構一流專業人才。
未來出路	◆ 就業:金融市場與機構、投資相關領域、公司財務部門、保險業等。◆ 升學:財務金融、經濟、會計、企業管理、保險領域、法律、財政等國內外相關研究所。

∥國際交流

學程名稱	國際文化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修習學分數	20
學程簡介 與特色	通識教育中心與文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院合作規劃,邀請英語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系、東亞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等相關系所共同參與開設 一系列全英語授課課程。
學程名稱	國際足跡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修習學分數	20
學程簡介 與特色	為因應國際化潮流,培育更多國際化人才,本學程鼓勵同學透過赴外交換機會於國外姐妹校修習更多不同的課程(至少6學分),並於國內修習師大校內全英語授課或外語相關課程,國內與國外之課程相加學分總數達20學分者,即可獲得國際足跡學分學程之認證,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教育發展

學程名稱	復健諮商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教育學院/復健諮商研究所
修習學分數	20
學程簡介 與特色	為能提升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並促進其就業,積極推動多元化職業訓練及就業 服務,期能培育更多復健諮商專業人才,並提升各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水準。
未來出路	◆ 就業:教育界、學術界(高教)、產業界、公共行政界。◆ 升學:特教學群、輔導諮商學群、物理與職能治療學群、社工學群等國內外相關研究所。

學程名稱	學校心理學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修習學分數	20
學程簡介 與特色	此學程主要擬為國內培養學校心理學專業人員,執行學習適應問題、特殊學生需求、適應欠佳高危險氣質問題的篩檢、評估診斷、及諮詢介入服務。此學程訓練的人員可強化中小學現有輔導人員在資料組之專業能力,增強心理測驗在學習輔導的功能,也可提升各縣市心評老師在特殊需求學生之診斷與鑑定的專業能力,甚至因應未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障礙者在「學習與運用知識」(Learning and Applying Knowledge) 之功能的評估,提供學習功能評估之專業人員,以擔任此項新任務。
未來出路	 ◆ 就業:學校輔導老師、各縣市心評老師、學習診斷相關之專業工作、健康 醫療照顧。 ◆ 升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學校心理學研究所、特殊教育研究所、學校心理學研究所。
學程名稱	大數據資料與數位評量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修習學分數	20
學程簡介 與特色	為培育數位評量以及大型調查的專業人員,本校將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及資訊教育研究所共同規劃辦理,目的在提升研究生電腦應用、個人邏輯思考的推理能力、覺察教育政策與教育成效之關聯的能力。課程設計在於增進量化分析、數位評量、大型調查之專業知能,並培養具有數位評量的設計與開發、統計分析、大型調查的研究設計與資料分析實務能力之人才。
未來出路	
學程名稱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文學院
修習學分數	20
學程簡介 與特色	因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固本學程特色為: ◆ 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 加強培育具多元文化教學專業的優秀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 充實教學現場在職教師之原住民或多元文化知能。 ◆ 拓展學生多元化職涯競爭能力。
未來出路	 ◆ 就業: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原住民族特考 ◆ 升學:人類學系、民族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等相關研究所

學程名稱	兒童雙語教育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應用華語文學系
修習學分數	21
學程簡介 與特色	本學程之跨領域特色:由本校文學院英語系、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應用華語文學系,以及教育學院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共同合作,規劃多元化課程,以兒童教育方法為主,跨文化溝通與數位科技為輔,培養教育海內外 K-12 雙語學生之教學能力(例如:能在美國教授中文之能力;在臺灣教授英語之能力等)。並結合本校雙語教學實習,輔導學生在國內或國外雙語教學理論與實務經驗,使學生體認國際交流與多元文化教育的真諦。
未來出路	◆ 就業:於國內外學校(幼教機構)擔任雙語教學工作。◆ 升學:國內外雙語教育相關研究所。

|| 資訊應用

學程名稱	區域與觀光規劃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文學院/地理學系
修習學分數	22
學程簡介 與特色	本學程定位在各種空間尺度的環境規劃研究與實務的創新,提供訓練學生土地 資源規劃實務與操作的能力,透過以區域或地方社會發展底蘊為規劃管理之基礎,整合自然、人文、區域地理與地理應用技術,使學生能研究、分析與規劃 地理空間環境資源,並具有反省地理空間政策與空間決策的能力(區域治理)。
未來出路	
學程名稱	空間資訊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文學院/地理學系
修習學分數	22
學程簡介 與特色	本學程的特色是以空間資訊的理論與技術為訓練之基礎,結合人文社經、健康 促進、環境資源及大地工程的應用,為社會培育空間研究、規劃、管理和決策 的人才。
未來出路	◆ 就業:產業界、國家考試(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測量技師)、公務人員考試。◆ 升學:地理、環境、都市計劃、觀光、休閒、地政等國內外相關研究所。

∥語言文學

學程名稱	日本語文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文學院
修習學分數	24
學程簡介 與特色	◆ 培育日本語言及文化專業人才。◆ 提供學生多樣化外語修讀機會。◆ 增進學生多元化升學進修知能。◆ 拓展學生多角化職涯競爭能力。
未來出路	◆ 就業:培育各行業具備日文能力之專業人才;文字編輯、□筆譯人員、媒體專播人員、觀光旅遊人員、金融業人員及技術人員等。 ◆ 升學:日本語文研究所。
學程名稱	文學創作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文學院/國文學系
修習學分數	20
學程簡介 與特色	本學程旨在培養學生文學創作能力,培育文學創作人才。邀請具有文學創作經驗之教師授課,以小班制教學授課,以利個別創作指導。
未來出路	
學程名稱	榮譽英語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文學院/英語學系
修習學分數	20
學程簡介 與特色	本學程除強化學生英語文閱讀、聆聽的策略與能力,協助獲取專業領域新知; 並提昇英語文口語、寫作的表達能力。本學程亦十分重視協助學生深入瞭解國 際社會的多元文化,培養國際觀,對特定文化現象進行分析、比較,激發學生 之批判性思考能力。
未來出路	◆ 就業:翻譯、教學、觀光等工作。
學程名稱	韓國語文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文學院
修習學分數	24
學程簡介 與特色	本學程除了每學期由韓國外國語大學、延世大學、成均館大學及首爾大學,輸流指派一位客座教師來校授課外,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亦聘請韓籍教師支援課程開設,將有約一半學程的課程是由韓籍人士所授課,提供本校學生學習韓文的最佳管道。

未來出路	→ 升學:提高學生赴韓國交換生的機會,或未來申請研究所可作為第二語言能力的證明。◆ 就業:培育各行業具備韓文能力之專業人才;文字編輯、□筆譯人員、媒體傳播人員、觀光旅遊人員、金融業人員及技術人員等。
學程名稱	歐洲文化與語言學分學程
開設單位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修習學分數	21
學程簡介 與特色	提升學生德、法語能力,透過語言的學習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亦期望藉由語言的鑰匙開啟藝術及文學賞析之門,提升對德法語系國家與歐洲的認識。
未來出路	◆ 就業:法語國家外交官、導遊領隊人員、外商公司。◆ 升學:國內法文及歐洲國內外相關研究所、法國各大學留學。
學程名稱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5 12 2 113	1 502 7 5 7 5 7 5 1 1 1
開設單位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系
修習學分數	22
學程簡介 與特色	本學程與英語系、國文系,以及國際僑教學院合作,共同規劃課程以培養學生之雙語及跨文化能力。結合本校資訊教育系與數位媒體中心,開設華語數位學習之課程,培訓從事數位華語教學之人材,並在本校國語中心進行面對外籍學生之華語教學實習。
未來出路	 ◆ 就業:1.於海外學校進行華語文教學實習。2.參加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3.在國內各大學華語文相關科系或華語教學中心任教。4.在華語文相關之文化產業及研究機構任職。 ◆ 升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所。

|| 領導實務

學桯名稱	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 柱
開設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修習學分數	20
學程簡介 與特色	社團活動是大學生活中學生培養多元智慧與能力的重要場域。本學分學程旨在培育社團菁英,內容強調專業理論與社團實務經驗之結合,強化學生創新領導、團隊合作、溝通表達等能力,以促進學生多元發展,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優勢。
未來出路	大學生社團參與經驗對未來升學或就業有重要幫助,本學分學程將學理融入實務經驗,使大學生於社團中的學習更具結構化,培養「能領導」、「能合作」之全方位社團菁英,增進學生組織經營、團隊合作、口語表達、創意思考、關係建立與知識整合等能力,有助於學生未來職涯發展,提升優勢競爭力。



在教育系裡,除了上課、讀書、報告,你一定很好奇,到底還有什麼活動能夠參與。身為教育系的一份子,你一定得知道兩個響噹噹、歷史悠久的團體——那就是已超過65年歷史的「教育學會」和已有20多年歷史的「教育服務隊」了,可別小看他們喔,除了許多參加過的學長姐現在都有很好的發展外,接下來,在課堂上的老師,很可能以前都曾經是幹部呢!那就讓大家在大學四年裡,找找哪些老師以前也有過和你一樣的社團生活啦!

在這個單元裡,我們會為大家介紹教育系完整的社團組織,和幾個行之有年的大活動,當然,教育系的課外生活可是多采多姿,就要靠你自己去探索囉!除此,臺師大的社團數目也很驚人,大約一百四十個,我們無法為你一一介紹,所以有興趣的同學,請到課外活動組網站(http://www.ntnu.edu.tw/dsa/newdsa/03/03_index.htm)上查詢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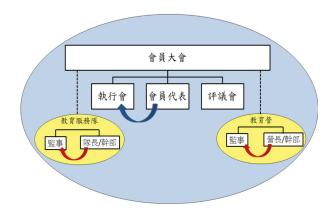
教育系學會

教育系學會全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會」,在歷年用心的傳承下,各項活動的舉辦及參與都有不錯的表現。從民國四十年創設至今,歷經六十一載,在歷屆學長姐領導之下,愈見發展茁壯,並屢屢獲得全國或全校「特優、績優社團」的殊榮。前任教育部吳部長清基、本系周愚文、方永泉、魯先華、許殷宏等老師皆曾擔任本學會理事長,歷屆學會幹部在社會上亦多有傑出表現,足見本學會實為本系同學磨練自我、服務他人的最佳選擇。

本會運作方式,在活動類型上,以學術性、康樂性、體育性及服務性等活動作為學會活動之主軸;制度架構上,則以八十一年為分野,之前為理監事制,之後則修改為會長制,至今系上教授仍習慣稱呼學會會長為「理事長」,其因在此。

■學會組織

本會創設於民國四十年,成立至今已有六十五年。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 機構,下設三會一隊一營,分別為執行會、會員代表會、評議會、教育服務 隊、教育營,共同推展會務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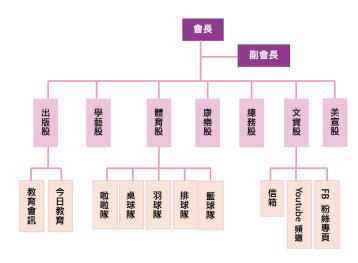


■ 會員大會

整個教育系學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單位,一切以這個會上所決定的事務最大,底下各會之決議都不能牴觸它。而只要是教育系的學生都是學會的當然會員,因此只要出席會員大會,每個人都有權利提出意見,算是運作中非常重要的一個會議,每學期會於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想提出任何意見、爭取權益、瞭解會務運作,別忘了來參與會員大會喔!會員大會底下又設有三會,以下再分別來說明:

|| 執行會

執行會為教育系學會的執行單位,並且就像政府的「行政院」。學會內許多 大大小小的活動,都是由執行會所策劃主辦或承辦的。在執行會底下設有 八大股別,各司其職,而依每屆執行會的成員或需求不同,可視情況增減各 股。



|| 會員代表(會代)

會員代表就像「立法院」,其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為各位系胞把關,看執行會有沒有「亂花錢」。在會代會上,嚴格審查執行會提出之預算,並有權力做刪減。會代由一到四年級各班選出一名,主席通常由大四的系胞擔任。會代職責看似輕鬆實則重大,想體驗立委質詢政府官員的學弟妹們,選舉班級幹部時,會代是一個不錯的選擇喔!

∥評議會

評議會就如同「司法院」,負責解釋學會章程、仲裁執行會與會代的爭議,由前 屆執行會幹部擔任。比較像任務型組織,有需要時才會出現。

|| 會員

還記得暑假接到系學會的問候信,以及各個分區迎新嗎?不要懷疑,從那刻起,你就是學會的「當然會員」了。未來一年裡,學會所呈現的實用資訊、舉辦的精彩活動,將會神不知鬼不覺地開始豐富你的大學生活,身為教育學會一份子的你要做的就是:用心去愛教育系、用力支持學會,好好充實你的大學生活吧!不過在享受完這麼多好康後,最後別忘了盡點小義務,那就是:記得繳會費給各班總務。印製方便的通訊錄、舉辦各式活動,除了有人力,更要有「財力」。正如政府需要人民納稅,有系胞們的財力相助才能讓學會活動運作更順利。若對會費有任何質疑或不解,也歡迎與執行會討論喔!

8 課堂裡沒教的事 49

系學會活動

學會以聯絡同學感情、砥礪學行及培養合作互助精神為宗旨,又以活動豐富精緻、師生參與熱烈著稱;而各類學術性、藝文性、康樂性、體育性活動,則同時強調合作、學習、參與、成長之歷程,與追求卓越之精神。活動中最具特色的有:教育服務隊、教師知能研習營、教育週系列活動、教育盃聯誼運動會等。

▶教育服務隊

在上面的架構圖裡,你會發現教育服務隊(以下簡稱教服)在整個學會組織裡,與 會員大會體系是分開的,不過為保障整體系胞權益,已於九十五學年度時將教服 列入系學會組織。於法,教服隊亦有章程作為依歸,受到保障,不過在運作上自 有其運作系統。主要的活動進行時間是在下學期,以營隊的形式,為偏遠地區的 國中學生服務。

你是生性害羞膽小想訓練臺風的人嗎?你是天生多才多藝,卻不知道上大學後該往何處施展長才?你想親身參與一個營隊的籌備與施行, 與合作的夥伴建立革命情感嗎? 你想為自己唯一的大學生涯,留下一次的美好營隊回憶嗎? 嘿嘿,加入教育服務隊準沒錯啦!



|解開教服之謎

教育服務隊是系上夥伴自發組成的服務隊,以偏遠地區的國中為對象,在每年暑假舉行為期一個禮拜的營隊,成立原因主要有二:第一是希望能帶給座落於教育優先區、資源較不足的國中學生們,有別於平日僵化課堂內容的活動體驗。再者這樣的經驗可實地與國中生進行互動,參與課程內容設計及訓練臺風等,對於未來選擇教師為志業的我們,具有實質的幫助。

|| 服務他人,成長自己

我們的宗旨為「服務他人,成長自己」,秉持著這樣的精神,營隊期間所有活動都是由隊上夥伴共同合作設計的。因為要把『最好的活動帶給國中生』,活動的呈現當然少不了背後的籌備過程,該如何激發學員的興趣、如何在課程中加入吸引人的元素,需要夥伴們一起絞盡腦汁設計!在經過多次的演練與排演後,才把最完美的活動搬上暑假的舞臺,過程可說是歷經考驗呢!

世界上美好的事物都是要靠熱情與犧牲才能完成,籌備的過程總有辛苦,相對成果必能收穫滿滿! 教案的撰寫培養我們嚴謹的組織與思考能力、活動的演練訓練我們上臺的風度、朝夕相處的討論與系上夥伴建立深厚的情感、成果的展現帶來滿足的成就感,這段過程中,從害羞到大方、從緊張依賴到獨當一面,你會發現自己更有自信,漸漸的改變,確實成長了自我!

|| 心動了嗎?那就不要猶豫!

出隊期間孩子們因為你設計的課程所綻發的笑容,他們認真參與活動的汗水,最後一天別離不捨的淚水。因為我們的到來,讓孩子與我們留下一生一次的美麗回憶。想要大一生涯過得豐富有意義嗎?想在明年擁有一個獨一無二的暑假?千萬不要錯過之後的招生說明會,更深入詳細的內容都會——為你說明唷!

■ 教育營

教育營是舉辦給全國高中職學生的學術性營隊,希望藉此宣傳教育系,以 達招生之目的。從四天三夜的營期中,教育營團隊將運用各式有趣的活動、豐 富的課程,帶領學員初探教育殿堂。工人在籌備的過程中也將不斷思考教育相 關事物,自我吸收成長,最後與學員互動的過程中,學習更多課內學不到的東 西,印證了教學相長的優點。



■ 教育之夜

教育之夜為全系教育師生一年一度引頸期盼的活動,於此活動中,系上同學們將發揮課業以外的才能,一展長才,散發個人獨特的魅力。往年表演節目有歌唱、戲劇、舞蹈及自由團體等開放報名,不管是否具備特定才藝,只要你敢秀,教育之夜的舞台隨時歡迎你,在這個舞台上發光發熱,成為閃亮巨星吧,讓我們一起創造屬於教育系的美好夜晚回憶。



■ 教育週系列活動

本活動最大特色在於其內容包羅萬象,歷屆曾舉辦過的活動,除了有全民教育開講、成長小團體、班際比賽、跳蚤市場、家族趣味競賽、書展、主題影展及影、教育小劇場、教育時事問答、舞會傳情、喜憨兒義賣傳情、點心傳情等之外,還有以演講、座談、行動劇、教具、教育資料展、教育電影院、教師測驗等密集的方式呈現給同學,皆為精心籌劃而成。教育週琳瑯滿目的活動內容反映出系上師生對教育問題的關注,充分展現本系執著於教育專業的特色,更能藉此促進同學之間的情感交流。



▮ 全國大專院校系際教育盃賽

除重視學術、康樂活動外,本學會也重視對身心健康有益的體育活動,尤其是代表系上參與的大型教育盃賽,如:全國教育盃賽、北區教育盃賽及大專初等教育盃。各大型教育盃賽採各校輪流舉辦方式,不但可以促進各校教育系同學彼此交流與認識,還可藉著教育盃賽的舉辦,讓同學在平日運動健身之習慣成為獲得成就感的途徑,更可在籌備盃賽中學習難能可貴之經驗,充分展現教育人的熱情活潑與凝聚力。

在臺北念書有好處是,有很多展覽可以看。之前紅透半邊天的安迪,渥荷普普 藝術、達文西特展、安徒生童話展…等等,不僅可以豐富自己的心靈,有機會 的時候也可以去國家音樂廳聽聽現場演奏的音樂。

學習資源大搜查

教育學系的學長姐們一直以來都非常優秀,不論是在校的學生或是已經畢業的學長姐,在各方面、各領域都有傑出的表現,正因為所有教育學系的學生們善於利用各項資源,不斷要求自我能量的提升。因此,在這個單元,我們將介紹大家進來臺師大(或教育學系)後,有哪些學習資源可以好好利用,讓大家快速提升自我的能量,增加個人的競爭力。

■校內資源

|| 文薈廳

文薈廳歷時一年多的古蹟修復工程,終於在2011年9月完工啟用。 文薈廳恢復了師生之間,最深刻最自然的交談習慣,桌椅可隨處移動、 伸縮,變化性創造出無限可能的空間概念,更不必受限於僵化制式,除 此,更提供一個學生表現任何新表演形式的夢想舞臺。新風貌的文薈廳 現在每週二與週四都邀請音樂系學生演出,在悠揚音樂聲中讀書、寫 字,欣賞生命中的美。文薈廳概念是以學生為主體,因此活動舉辦不影 響學生使用權益,強調和諧性。

文薈廳目前由圖書館和總務處共同營運,現在的文薈廳設有自動借書機,兼具自動販賣機的自動方便概念,書本類型將以輕鬆普遍性為主,是一個讓學生能愛上閱讀的空間。現在的文薈廳,是除了圖書館外,讀書、討論課業的好地方。舒適的座位、美味的咖啡,再加上幽靜的空間,是個讓大家能更多方學習的空間!

|| 英語學習三合一

讓我們從校園內最為人所知的學習資源開始!在校本部樸大樓的一樓,有一整排可以提升英語功力的好去處。

首先,是位於樸101的英語自學教室,這間自學教室,目前專門開放給一年級的學生們使用,大二以上的同學們,則是使用樸201的教

室。自學教室內,每一個座位上都有一部電腦,以及耳機,同學們只要拿著大一英文課的學習護照前往,並給助教簽上時間後,就可以開始使用
囉!自學教室電腦中,有許多英語學習的相關軟體,不論是各種英語檢定 的練習題、口語和聽力練習,或是情境式學習、互動式學習的軟體,都可以自由使用。當練習題做得累了,還有經典電影、多種影片,以及熱門影集可以觀賞,集休閒與學習於一身!除了電腦軟體之外,自學教室內也
有英文小說可供借閱。樸101的相關使用規定,在自學教室內都有詳細說 明,或者,不懂的時候都可以問裡面負責的助教喔!

其次,在樸101的隔壁,是英語寫作工坊。顧名思義,就是專門為寫作而開設的。寫作工坊裡有助教們,可以跟大家一對一面對面討論寫作,以及修改大家寫的文章。除了直接走進英語寫作工坊之外,也可以用線上的方式,請助教幫忙批改作文,相關的使用方法,大一英文的老師們應該會說明,不然直接詢問老師或者寫作工坊助教都可以喔!

最後,是寫作工坊隔壁的英語聊天室。同樣很明顯地,這一個空間是專為真人英語聊天所規劃的!週一到週五,從中午時段開始,聊天室裡面就會有輸班的tutor們,等著大家進到聊天室一起用英文天南地北~英語聊天室是一個溫馨的小地方,在裡面,可以和tutor以及其他同學們一起談天,或者玩桌上遊戲,在對話中,自然地練習英語能力!

那麼,就請好好享用英語學習三合一吧!

∥教學發展中心

位於樸103、104的教學發展中心,旨在提供教師及學生們學習成長的機會。在學期間,會不定期安排各樣學習相關講座,種類多樣,包含大學學習經驗分享、英語聽說讀寫技巧、英語詞彙、口語表達、品德教育、時間管理、學習策略應用、報告撰寫與發表、資料庫查詢等,只要事先報名均能免費參加講座,提升自己的學習成效與競爭力。講座的資訊,在校園內的海報或是中心網站上都可以找到!

其中,樸104為開放學生使用的學習開心室,供同學自我學習、討論 與輔導課業之用。學習開心室內部有沙發區、4臺電腦、2張圓桌及一間 會議室,學生可依需求自行進入使用(平日開放時間為一至五08:30~17:30,會議室則需預借)。此外,教發中心也提供「小老師」的課業輔導服務,於每學期固定調查學生學習需求,依照填答情況聘請研究所成績優異之學生擔任小老師為學生進行一對一之課業輔導,至目前為止已有統計、英語解題、微積分、日語、物理、經濟學等科目,只要學生是先於中心網站預約便可挑選時間來樸104學習開心室進行課輔。

|| 圖書館

本系所在的教育大樓位處圖書館校區,圖書館那紅磚建築,想必會是大家 日後十分熟悉的影像。有人云:「大學中的圖書館,是這所大學優劣的關鍵所 在。」本校教育類中、英文藏書居全國之冠,四年內一定要善加利用。圖書館之 於一個大學生,絕對會是個重要的地方。

在館內,豐富的實體藏書,就留待各位自己親身體會。除了總館之外,公館分部圖書館,以及林口分部的圖書館,也都還有許多藏書,因此,可以多加利用跨校區借書的服務,得到更多的知識!甚至,也可以申請跨校借書,更完善地利用各個合作大學的藏書。除了實體藏書外,臺師大圖書館的電子資源也很豐富,在圖書館的網站上,各位可以輕鬆地找到電子期刊、電子書,以及電子資料庫等等,這些也都是非常好的學習管道喔!此外,圖書館還負責開放式課程的規劃。國內外許多知名大學,都有開放式課程的設置,讓每個人都可以分享各系各校的精采課程,超越教室內的學習!

圖書館內有許多的好用資源和令人驚奇的小角落,各位自己走一趟圖書館, 就能發現更多適合自己的學習資源!

|| 資訊中心

資中位在教育學院大樓四樓,設有辦公室、機房、電腦教室、研討室等場地,學校裡或系上有需要用到電腦的課程,都會在這裡上課。而為什麼要特別介紹這裡呢?因為每到了選課緊張刺激的時間,資中可是一大早就大排長龍呢!資中的電腦教室可是住在臺北市的同學們選課的關鍵。此外,趕報告時沒帶電腦,臨時要印資料時,資中就是你最佳的去處啦!

56 課堂裡沒教的事 57

|| 學牛餐廳

學生餐廳就是大家俗稱的地餐,因為位於學生宿舍的地下室,故大家就直接稱它為地餐了!地餐除了是一個能用各式不同種類的食物餵飽大家的胃之外,還有撞球室和桌球室,提供大家休閒娛樂之處,也有全家便利商店,臨時要買個零食或是買些東西,不需要大老遠跑到臺師大夜市裡頭罐!最最重要的是,地餐是每個臺師大人共同的回憶!討論報告、社團練習的最佳去處就是這罐。尤其是有參加過教育服務隊的教育系同學們,一提到地餐,可是有許多酸甜苦辣的回憶。另外,告訴大家,每到臺師大社團博覽會社團評鑑時,不妨到地餐去看看,這是臺師大一年一度才有的景觀,學校上百個社團都會在地餐各佔一角落,架起一排排的筆電和印表機,你以為來到網咖嗎?不是,大家可都是為了一年一度的師駝獎在努力呢!

|| 教育大樓八樓、九樓中庭座位和交誼廳

大家一進教育系,會聽到學長姐說「教八咖、教九咖」等等,其實指的就是教育大樓八樓、九樓中庭的座位或是電梯後側的交誼咖啡廳,後側空間經整修,目前成為更加舒適、更適合學習討論的『童心齋』(8F)及『逐夢亭』(9F),這些空間對於大家來說,是大學四年討論報告,開會的好伙伴,厭倦了地餐、文薈廳的空間嗎?那就到教八或教九來吧!雖然叫做咖啡廳,但可是自助式的,如果想喝咖啡,想吃點東西,請自行準備喔。另外,別忘了要隨時保持這些空間的清潔,讓每個人都愛上這個免費的空間!

|| 進修推廣學院

本學院同樣也位於圖書館校區,就在教育大樓的隔壁。學校中的學習資源大部分都是不需要收費的,但由於進修推廣學院較屬推廣性質,對象也廣於社會大眾,因此這裡的課程,都是需要付費的喔!學院所開設的課程,包含有英語、日語、韓語、歐語等語言學習課程(位於博愛樓的法語教學中心也有法語課程喔~),也有藝術類、音樂類、電腦類、運動類等課程,還有提供給中等學校教師的進修課程。期能達到社會教育、服務社會的目標。

■ 校外資源

||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看完了校內的學習資源,我們還要將觸角更加延伸,去探索臺師大週遭的一些好地方!而離臺師大校本部最近的,就是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教資中心目前的館址,就在和平東路一段179號,出了圖書館校區的大門之後向左沿著和平東路走,很快就可以看到了。教資中心的目標,是整合教育政策、行政與教學之實體與虛擬資料,發展成為全國最重要的教育資源中心。

這是一個與教育系息息相關的地方,不論是教師的教學資源,或者教育行政上的參考,甚至過往相關教育事件的史料,都可以在館內或者教資館的網站上找到喔!在教資館的一樓,是書報區,有一般類的圖書,也有教育方面的專業書籍或期刊等等,另外,也有當期的報刊雜誌,可以讓大家舒服地坐在沙發上閱讀。但是,這裡的書籍多是不能外借的喔。二樓,大部分為影音資料,依照各種科目分門別類陳列,如生物類、家政類……。

內容可以是為增進知能,也可以作為教師上課的輔助教材。這裡的影音資料都可以外借,只要在櫃檯辦理證件,就可以當場免費將這些資源帶回去使用了,而且每一次借出館藏,還可以集點呢!館內也有許多線上的資料庫,在教資館的網頁上都有詳盡的說明,歡迎大家自行上網參閱。

| 國家圖書館

這個赫赫有名的地方,應該許多人都知道這個單位,它也離臺師大很近,就在捷運中正紀念堂站!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也就是說,全國登記有案的出版品,包括碩博士論文等,都必須送存國家圖書館。該館的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為「以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不論是哪一個領域的人士,都可以利用館內十足充分的資源,進行相關的研究,或是知識吸收。

而面臨知識經濟時代,國家圖書館也提供複合式服務,實體與虛擬館藏並重,紙本與數位化典藏兼顧,讓資源能夠最充分地被利用。國家圖書館裡面,就 像是一個藏寶庫,在這有限的幾行文字內,是無法說盡其精采之處的,所以各

58 課堂裡沒數的事

位,就帶著你的身份證和大頭照,直接前往國家圖書館辦理證件,親自深入其中去探險吧!但也由於館內需要保存許許多多珍貴的書籍和資料,所以入館的相關規定也就相對比較多一些。首先,在進門時,就有相當嚴格的攜帶物規定,為避免挾帶的情形發生,每個人入館時所能攜帶的物品和袋子大小都有所規定,大家可以先行了解以免造成不便。

館內的出版品都是不可外借的,但是每一層樓都可以找到影印機,供民眾影印所需的資料。另外,在館內,大家可以找到最新的資訊,也可以找到老舊但被保存得很好的珍貴資料,但同樣地,為了保護這些珍貴的館藏,想要借閱任何書籍或期刊之前,都必須要先查詢過,以確認這些館藏為開架式的自由取閱,或者需要調閱。諸如此類的細部規定,在網站上也都有詳盡的說明,歡迎大家到國家圖書館的網站逛逛,或者直接到館內體驗一番!(到國家圖書館去的時候,也可以順便到鄰近的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去走走,那邊也可以找到學習資源喔!)

| 國立中正紀念堂(兩廳院)

距離臺師大不遠的中正紀念堂裡有國內表演活動舉辦場地的國家音樂廳與戲劇院,有許多國內外有名的舞團、劇團或交響樂團都會來此展演,每個月都有精采的表演活動,詳細資訊可以先於兩廳院網站查詢。

|東看西看

東看西看也能找到學習資源?沒錯,就是要發揮東看西看的精神,才能夠找尋到最多的學習管道!走在校園內、走在路上,多加留意四周所張貼的公告,或者一些機構與單位發行的報刊,有時就會不小心發現有用的資訊!此外,在這個網路世代,藉由網路也可以找到許多的學習資源。臺師大是一個相當多元的大學,校內的學院涵蓋了許多不同領域的學院,因此,當每個系所舉辦各自的講座或是研習等活動時,就是一個可以學習不同知識的好機會!所以,多瀏覽各系所的網站,或者留意臺師大週報的活動預告,也都可以找到學習資源!校內的活動學不夠,沒關係,臺師大的地理位置佳,鄰近還有許多大專院校,各校也會利用各自的優勢和專長來舉辦活動,大家也可以多加善用其他學校對外開放的學習資源喔!

▮其他資源

師大周邊影印店

∥箐英

位於教育學院大樓正後方巷弄,親切、專業的老闆與老闆娘總能滿 足並解決同學的影印需求。

||全成(地印)

位於女宿地下室,這裡的店員是個美麗的大姊姊,人親切,且影印 費用便宜,黑白一張單面0.6元而一張雙面則是1元,彩色一面為八元。

DoubleA

週日急著要影印的話,又不想去便利商店,就可來這家店。紙的種類多樣,店員十分專業,因此也常常大排長龍。

|| 資中

在這影印必須先將學生證拿到計中的服務臺加值。影印費黑白一張 單面一元,一張雙面兩元,彩色一張單面六元。因位於教育大樓在中午 時段常常客滿。

| 師大照相影印

這家店影印費雖然有點貴,但老闆娘十分親切。

臺師大周邊書店

∥水準書店

這家店號稱全國最便宜書店,價錢往往都是定價打過七或八折的價錢,想要一些書可以來這裡找找,層層的櫃子擺著滿滿的書,連地板也都擺放著許多暢銷書。而這家店的元老級老闆,若你遇到他,他會迅速的在你的書蓋上兩個全國最便宜書店的章。

Ⅱ師大書苑

看店名就可知道,這家店主打教育類的書。在上課時要訂的教科書,大部分都可以在此店找到。開學後若班上要團購課本,也可以在這家店購買,只要留下資料,不必先付訂金,店家就能在指定的時間將書送到教室,省卻揪人搬書的麻煩,只要之後再到店裡付款即可。

課堂裡沒教的事

獎(助)學金

為了鼓勵同學,系上的師長和畢業的學長姐為我們設立了不少豐厚的獎助 學金呢!只要你成績優秀、或有傑出表現,亦或需要獎助學金的幫助,就別忘 了在每學期系辦公告的時間內去跟助教提出申請,進行甄選喔!

獎學金名稱	名額	每名獎額(新臺幣/元)
STAR星辰獎學金	約20名	5,000/學年
優秀學生選拔	1名	5,000/學年
傑出學生選拔	學院推薦至多1名	10,000/學年
方炳林教授獎助學金	每學期至多5位	10,000/學年
包氏獎學金	1	6,000/學年
王故教授志義獎助學金	1	依利息而定
黃正銘大法官、程國易教授獎學金	4	依利息而定
李符桐、錢蘋教授紀念獎學金	1	依利息而定
黃母張太夫人獎學金	1	依利息而定
鄧萃英先生獎學金	1	依利息而定
簡茂發教授獎學金	6	每學年以九育三年以九育三年以九育三年,也不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杜源芳教授獎學金	10	100,000/學年
外國學生獎學金	不等	每月10,000



畢業學分自審表: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

適用 入學年度	业	修	選	修	畢業最低
	校共同	5	系	自由	總學分
114	32	36	38	22	128

▼ 校共同必修: 應修 32 學分

校共同必修(一): 基本能力課程 14 學					
科目名稱	合計學分	及格打勾	科目名稱	合計學分	及格打勾
中文閱讀與思辨	2		體育	- 必修 - 至少 - 4學分	
中文閱讀樂志辨	2		體育		
中文寫作與表達	2		體育		
中又為下央衣達	2		體育	15-23	
英文(一)	2				
英文(二)	2				
英文(三)	2				

校共同必修(二): 通識課程至少 18 學分								
	科目名稱	合計學分	及格打勾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2學分						
博雅課程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守/正計作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2學分						
	學院共同課程							
跨域探索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至少4學分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至多						
日土学省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edX)	4學分						

[※] 學生至少應修習18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8學分、跨域探索至少4學分外,餘6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系必修:應修36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及格打勾	科目名稱	學分	及格打勾
教育概論	2		比較教育	2	
教育心理學	2		西洋教育史	2	
中國教育史	2		教育統計學(1)	2	
教學原理	2		教育哲學	2	
哲學概論	2		教育評鑑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育研究法	2	
課程原理	2		教育專題	2	
教育行政	2		教育政策	2	
教育社會學	2		多元文化教育	2	

系選修: 應修 38 學分

NOW.	E89./7	D +0 +T />	NO A IV	E89 / T	T +0+T h
科目名稱	學分	及格打勾	科目名稱	學分	及格打勾
社會學	2		學校行政	2	
溝通表達訓練	2		美育原理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學習理論	2	
邏輯	2		情育原理	2	
發展心理學	2		教育政治學	2	
社會學理論	2		文學與情感教育	2	
電影的教育詮釋	2		教育人力資源發展	2	
中國教育制度與活動史	2		組織行為	2	
潛在課程	2		教育法令	2	
性別教育	2		中等教育	2	
數位教材教法發展與實習	2		教室現場觀察	2	
階級與教育	2		西洋近代教育史	2	
教育行政府際關係實務 實習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教育人類學	2	
			教育議題專題	2	
			資訊科技與教育	2	
			西洋哲學史(1)	2	
			公文與文書處理	2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與教 學應用	2	

64 畢業學分數對對看 65

[※]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學分	及格打勾		學分	及格打勾
電腦排版與網頁影像處理	2		 行政法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補救教學	2	
德育原理與實踐	2		中國哲學史(1)	2	
教育經濟學	2		臺灣教育史	2	
族群與教育	2		比較教育行政	2	
行政溝通與協商	2		現代教育思潮	2	
青少年文化與教育	2		公共關係與行銷	2	
教育統計學(2)	2		英文教育名著導讀	2	
高等教育	2		教育認識論	2	
中國近代教育史	2		文教事業概論	2	
西洋哲學史(2)	2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	2	
教材編選與評鑑	2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與	2	
教育財政學	2		教學應用	2	
社會變遷與教育	2				
教育行政實務管理	2				
企業教育訓練實務	2				
西洋教育制度與活動史	2				
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應用	2				

■ 自由選修:應修 22 學分以上(含本系超修、外系及外校選修之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及格打勾	科目名稱	學分	及格打勾



學長姐的經驗分享

高普考試

104年度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教育行政類科 上榜心得

教育學系大學部 104 級畢業生 - 林冠華

要考教育行政·你給自己幾年的機會?這是令人擔憂到不想去思考的問題·卻是學長姐最震撼的醍醐灌頂。記得放榜那天的我其實帶著地方特考的報名表·對成績只有小期待·卻換來令人啞口的大驚喜.....。

給自己幾年?理想上當然是一年。從大三當老師的路急轉彎,大四正式開始 準備,提早一學期畢業使我有更完整的時間安排生活計畫。

考生,是考驗自己會不會生活,能不能在生活中準備考試。有計畫的生活可以 單調乏味,也能夠充實精彩。要計畫的是整年生活,固定的讀書時間與地點,規律 的運動與飲食,空暇的放鬆與緩衝時間,先有好體能、好營養、好心情長期 抗戰, 接著才是讀書計畫。

三階段讀書計畫的第一期是掌握各科內容·由學校或坊間的書籍可知科目範圍與考試焦點·完整時段先掌握專業科目·零散時間則從考古題準備共同科目·每週排給各科2到3個時段·每個時段按照單元進度留下完整筆記·此階段結束要讓自己熟悉各科架構;念書外配合考古題擬答·練習格式與篇幅·儘可能將剛學後保留的內容有章法地呈現在答案中。

第二期儘量只看前一期留下的筆記,這表示筆記中沒有的原文內容都能在腦海有邏輯地貫通,接著精簡筆記,只留關鍵字,同時擴充閱讀,並在筆記中加入新內容;此時複習完要能產出各章內容,練習考題也要計時,並配合坊間擬答瞭解自己答題的優勢與不足,進而逐步精鍊文句,在聚焦的考題內容中聯結最多或最完整的理論。

除了精要的筆記·重點是在答題時能有具邏輯性且精華的內容·所以第三期 可以限時針對所有考古題構思架構·養成一見題目能馬上有提取記憶並組織歸納 的反

應;而選擇題及共同科目也不容放棄,最後階段就是有緊迫的時間優勢,讓相對不熟的內容能大量記憶與發揮。此階段接近考試或已進入衝刺期,雖然分秒 必爭,但需要比平時更對實務有所關懷,嘗試綜合各學門觀點切入時事議題,將 自己的理論連結加深加廣,不僅是訓練自己的思考,也是理論在實務發酵的時刻, 如此才可能在考題出現時,不但有理據,更寫出比其他考生更為特殊的篇章。

高考的準備需要堅定意志,必須去問問自己憑什麼在上千人中脫穎而出?就憑自己平時閱讀、上課與各種言談、思考機會積累出的理論與實務關懷,憑紮紮實實按計畫充實的生活與知識,也憑針對拿分特別掌握的考試方向與練習;這是條決定了就有機會的路,也是人生蛻變的契機,簡言之,就是把讀書與考試方法納入自己淬鍊的生活態度爾爾。

公費留考

100年度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準備心得

教育學系大學部 97 級畢業生 - 李郁緻

相較於其他教育部的獎學金·對於有心前往國外取得博、碩士學位的人而言·教育部每年十月所舉行的公費留學考試所提供的獎學金是相對優渥許多的。考取後·其獎學金補助期間為三至四年(英語系國家3年;其他國家4年)·不但每學期補助學費美金三萬元·還有每個月美金12,000元到20,000元的生活費補助。因此對於有心出國留學者絕對值得一試!以下就應試資格、考試時程、考試科目與準備方式等方面·分享我個人的準備經驗·提供各位學弟妹參考。

◆ 考試時程

一般而言,教育部會在每年三月中到三月底之間,公告該年度公費留學考試的學門、總錄取名額與留學國家。接著在六月公告完整的簡章,八月開始進行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十月進行筆試,十二月完成面試並於年底公告錄取榜單。教育部所訂定的學門別大致上兩年變動一次,教育相關學門約莫有五至六個學門,每個學門原則上錄取一名,有興趣應考的學弟妹可密切注意教育部的公告。

◆ 應試資格

在報名參加公費留學考試之前,有心準備的學弟妹必須先準備的是外國語言能力的部分,大多數國內辦有語言測驗的語言別都能以該認證機構的證書為報名公費的依據(如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的英、日、法、德、西語,TOEFL(CBT)或TOEFL(ibt)、IELTS、TestDaF等,相關語言要求須視該年度簡章之規定),如果國內沒有舉行相關的語言考試,就會需要加考留學國語言(接在公費留考筆試之後進行)。除此之外,另一個可能大家比較有疑惑的是學位資格的限制,基本上只要求大學學位,因此就讀碩、博班的同學皆具這部分的應試資格。

◆ 考試科目

公費留學考試共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筆試的部分,其中又分成共同科目 (憲法與立國精神、國文)、兩個該學門的專門科目,以及留學國語文(如阿拉伯 文、義大利文、韓文等);第二階段則是從筆試成績中,擇優進行面試,考生需要 準備自傳、研究計畫、讀書計畫、履歷與相關證照等,由五位面試委員評估其是否 具備出國深造的潛力。由於筆試成績占最終總成績的82%,面試成績占18%,因此 建議有志報考的學弟妹一定要先認真準備筆試考科,尤其共同科目更不能放棄,其 往往是拉開分數差距的一大因素。

◆ 我的準備方式

由於公費留考的錄取名額少(往往只有一個),兩門專門科目又都是需要好好發揮背景知識的申論題型,因此當初就選擇了平常較有機會接觸相關理論與資訊的學門,一方面對於該學門的經典書目不陌生,另一方面也較能夠掌握最新研究趨勢,然後就是加強自己在專門科目中,對於各種議題能提出自己的一番見解。至於國文的部分,由於包括有文言文翻譯題與論說文寫作兩大題,所以可選擇大學國文選或古文觀止等基本教科書練習翻譯的部分,論說文則需要練習在短時間內寫作有一定論述邏輯與深度的文章。最後在憲法與立國精神的部分,則可稍微搜尋網路上大家推薦的經典書目,挑個一兩本詳讀,務必使自己能夠熟悉憲法的基本概念(法條當然是愈熟悉愈好囉),進而應用在申論題的作答上。

另外一個值得提醒的,就是考科相關資訊的搜尋。近年來有若干學門的考試方向其實偏向新興的教育政策與研究議題,因此網際網路資源的收集也是需要留意的地方,諸如各種教育白皮書、相關研討會與專業論壇等,都是比較可能被忽略,但其實頗為重要的資訊來源。

留學獎學金

105 年度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申請經驗與錄取心得分享

教育學系碩士班 104 年畢業生一崔 麐

能夠順利錄取留學獎學金·當然還是要先感謝學位論文的指導教授不吝相助· 不論是在申請學校還是申請獎學金的階段·老師幫忙寫的推薦函都具有相當關鍵的 影響力。

我之所以會選擇教育部的這項獎學金‧主要原因在於其申請的過程和我們在申請國外(我的經驗主要來自英國)的學校時所需要準備的資料相比起來‧基本上都是差不多的:不必筆試‧通常也沒有面試‧完全是透過文件審查來決定錄取的結果。所以申請這項獎學金可謂是順水推舟‧只要把一些申請學校時原本是以英文來撰寫的文件資料改成用中文書寫即可。此外‧申請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的先決條件是‧你必須已經取得國外大學的入學許可。所以其實在準備申請學校與獎學金的時程上面‧也因而有自然的前後順序。換句話說‧就是把同樣的資料‧而且是已經獲得入學許可、某種程度上來說受到了國外的學校審查認可的文件‧再拿來申請國內的獎學金罷了。既然只要申請就有機會‧你何樂而不為?

讓我們先來談談時程吧!其實整個準備的過程必須要投注相當的心力才有辦法完成,所以像我是在完成學位論文、取得畢業證書之後才開始著手準備。從暑假開始的時候,就應該要把雅斯或是類似的英文語言能力檢定考好,同時也要留意自己想去就讀的學校在入學的規定中,對語言能力的要求是幾分。接著就要開始找尋你認為適合你的學校以及指導教授,並同時準備撰寫自傳與博士論文的研究計畫。一般來說英國的大學都是在九月到十月之間,會開始開放下一個學年度的申請。雖然通常並不會有很明確的申請截止之期限,但我還是會建議你越早完成申請越好。除了審核申請的過程通常有點長(一至二個月)之外,許多當地學校給予國際學生的獎學金,也都要在你取得入學許可之後才有資格申請。由於其期限通常在隔年的春天,因此若太晚申請學校的話,可能就來不及趕上國內外獎學金申請的期限。以教育部的留學獎學金為例,在年底十二月的時候,教育部就會公告留學獎學金甄試的簡章,通常報名截止的日期會落在隔年的二月,因此若能在一月底前取得國外學校的入學許可,會是比較理想的進度。

至於在準備申請獎學金時要附上的文件時·要注意甚麼呢?其實就和你在準備用來申請學校所需要的文件時要注意的原則大致相通。以下就——分項與各位分享:

首先是歷年成績。在學時對每一個學期的成績當然都要好好把握,但是如果總成績不是很好看也不要太擔心,更重要的其實是你修習的課程中有沒有少數幾門課與你博士論文要研究的題目能夠顯示出相關性。這點在碩士階段的成績單來說尤其關鍵,也是你在自傳中可以特別提出來著墨之處。此外,雖然通常只會要求附上成績單,但如果你大學時期有得到書卷獎,或是碩士階段某一個學期有得到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其實都可以順便附上。

至於學位證書的部分,雖然在還未取得碩士學位之前、就讀碩士的期間,一樣可以申請博士的學程,但是取得學位之後再申請上當然會擁有比較多的優勢。例如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的分數,就是說明你在學術上寫作能力的一個指標。有時候國外的學校或是指導教授也會對你碩士研究的題目感到好奇,會希望你寄一篇自己英文寫作的範本給他們參考。這時如果你的碩士論文是直接以未來預期要留學之國家的語言來撰寫,就可以直接挑出論文的一部分上傳給他們參考,而不必再去另外翻譯。

再來是至為關鍵的自傳。在審查的過程中其實會特別注重這一個環節,因為其他的申請資料大都是官方文件,甚至常常是以數據化呈現的資料。在不透過視訊面試或電話口試的情況下,審查的委員要能夠具體地了解你這個人的方式,就是透過你寫的自傳。這部分通常都有字數限制,因此最好寫在一千字以內,或是英文兩面之內的篇幅。在這樣的字數內,自傳就必須要寫得簡潔而有力,語言上的修飾與修辭的技巧便非常重要,畢竟文如其人。切忌如履歷般的條列式,或是漫無宗旨的流水帳。你應該要把你從大學以來的人生經歷,以及學術上對一個問題進行思考的心路歷程,把這兩者結合在一起,而不是分開來寫,顯得好像在你的生活中是讀書歸讀書,研究的東西與自己的生活經驗、人生關懷,都毫無關聯性可言。當然,你可以適當地放入一、兩小段你在課餘時間參與的社團活動,乃至於自己的興趣與嗜好、甚至是在軍隊服役擔任領導幹部的經驗等等,其實都可以斟酌放入。但無論是對學術研究還是日常生活的描繪,切記當你在提到每一項事蹟時,不要只談你過去做了甚麼事,而是要繼續說明這件事給你帶來甚麼樣的教訓與成長,以及這對你將來從事的研究有甚麼意義或幫助。一些較有聲譽的學校如倫敦政經學院,都有提供不少關於自傳該如何撰寫的建議,我認為頗具參考價值。這些建議對於申請其他學

校時所要準備的自傳也都適用,但歸其根本就是一個原則罷了:自傳要能夠展現出你是一個成熟而完整的個體,清楚自己未來研究與人生的方向。

因為一個學生要把任何一個科目讀好其實都不難,難的是能夠在這條路上堅持 自己的初衷、興趣,以及對自己、他人乃至於社會的使命感。最後雀屏中選的,未 必一定是那些最聰明最努力的學生,反而常常能夠說服審查委員、讓他們覺得你是 最有可能貫徹始終、完成學位、並能貢獻所學的人。

當然,在撰寫自傳的過程中,你可能會碰到想要寫進去的題材太多,卻礙於字數限制而未能開懷暢談的窘境。這時候在題材上如何選擇,就顯得相當重要。我會建議你把自傳沒能夠提及的經歷,放進你的履歷表格中,舉凡擔任學系營隊的幹部或隊輔、國際學術研討會的工讀生經驗、學術會議或期刊論文的發表、大專生執行的科技部研究計畫、擔任系上教授在大學部開設之課程的助教、在研究所獲得的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或是如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的學位論文獎等等。但是在這些經歷當中,有一些其實你也未必能夠在自傳裡明確地說明,這些事情如何影響你對於一個學術問題的思考方向與取徑。那麼與其放在自傳中導致不知所云的毛病,還不如將其放入履歷表中就好,一方面說明了你有這樣的資歷,另一方面也避免了讓自傳難以聚焦的困擾。

最重要的一個文件就是博十論文的研究計畫。內容的部分當然就是考驗真功 夫,看你對研究的議題熟悉到甚麼程度,以及你所企圖要研究的方向與進路是否有 創見,這部分當然就因人而異。比較能一般性地來討論的是研究計畫的形式,在申 請學校的階段,通常每個學校會有自己指定的格式,字數限制從五百字到兩千字都 有。不過就各節的架構而論,其實和教育部簡章中規定的格式相差不遠。只要稍微 修改、移動各節的位置就能拿來使用。最重要的其實是跟申請國外學校有關的部 分。有些學校會規定,你的研究計劃要事先取得你想要找的指導教授本人的推薦之 後,才可以正式向學校提出申請。但即使沒有這樣的規定,我依然會建議你在正式 申請之前,要事先與國內外的指導教授討論並修改你的研究計畫。尤其是在你與國 外想要找的指導教授通信的過程中,可以順便觀察該位教授與你之間互動下來的感 覺,不論是知識學理上還是為人處事上,都是你藉以評斷這位教授值不值得你跟著 他一起學習的重要考量因素。但在評斷他人的同時也別忘了他人也在評斷自己,一 份傑出的研究計畫,自然會為你找到一間好的大學、一個蒸蒸日上的系所,以及一 位滴合你的指導教授。(永遠不要忘記從別人的角度回過頭來看自己,如果你是一 位研究傑出的教授,難道會想要理睬一份讀起來索然無味的研究計畫嗎?對這位申 請者態度難道會是熱衷而積極的嗎?)

73

這個部分也與我在文章一開始就提到的推薦函息用關。在申請國外學校時, 另一項非常重要的文件就是你的老師為你所寫的推薦函。很多人會覺得推薦函就應 該要找在學術界上比較有聲望的學者來寫,但這其實是不太正確的觀念。我有一位 和我同屆的朋友,碩士階段就已經在國外就讀。他在申請國外的博士班時,還特別 找了他研究的題目那個領域裡面的頂尖學者如期刊主編等等,來為他寫推薦函。但 是最後申請了好幾間學校,卻涌涌都沒有錄取,只好隔年再重來一次。你必須要了 解,從審查委員的角度來看,他看了你的歷年成績學位證書這些官方文件,也看了 你如何在自傳中吹捧自己、如何在研究計畫中把你預期對學術界能有多大之貢獻描 述地天花亂墜。但這些畢竟都是你在呈現你自己,而不是透過一個第三人稱的視角 來觀察你。因此,要求附上推薦函最大的原因,就在於企圖透過一位曾經和你密切 互動的人對你的觀察,來判斷你是不是真的如你自己所說的那麼傑出。這時如果幫 你寫推薦函的人根本就不熟悉你、沒有和你一起共事的經驗,那麽他對你的種種描 述,又如何能夠取信於人呢?因此我會建議你,應該要找的教授是,你曾經和他一 起參與過大專生執行科技部計書、修過很多他開設的課程、擔任過他的助教或是他 就是指導你學位論文的老師。並且最好能夠讓老師親筆寫推薦函,而不是你自己寫 或是拿現成的範本來套用。就和自傳一樣,從審查委員的角度來看,我會希望能夠 在這些字裡行間讀到作者他自己的聲音,好像寫這份文件的人—不論是寫自傳的你 或是為你寫推薦函的老師——真的躍然紙上。

至此你應該已經可以了解,為什麼我會一直強調申請國外學校的這個階段。當你把你的履歷、自傳和論文的研究計畫寄給國外的指導教授看,或是當他跟你要你的論文或是學術寫作的範本來看的時候,乃至於你在與他通信時的用字遣詞中,你就已經在和他打交道了。這些過程裡的每一個環節,在在都會讓他觀察到你的一言一行。所以如果這個過程是順利而愉快的,那麼當你在申請國內教育部的獎學金時,除了原先用來申請國外學校時,所使用的那兩封國內教授幫你寫的推薦函之外,如果國外的指導教授也願意針對你的研究計畫美言幾句的話,對於你申請獎學金的過程而言,肯定是大有助益的。

最後則是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特別要求的兩份資料:國外大學的排名·以及國外 指導教授的資歷簡介。不管你相不相信學校科系排名與指導教授聲望這兩項因素· 對於你的博士論文研究以及老師實質上能夠在學術上給予你的指導是否有關聯·你 都要學會懂得如何去跟很看重這項指標的人(例如決定要不要給你獎學金的人)好 好地來玩這個遊戲。

關於排名的部分,基本上都會要求以總體排名來看,所以想要投機取巧、只

用其中一項指標(如只看學生滿意度或是申請入學錄取的困難度)來提升自己申請上的學校在表格上的排名,基本上是行不通的。但其實還是有兩個撇步可以讓你所申請上的大學看起來排名稍微像樣一些。第一,我們不一定要只用全世界的排名如QS,也可以同時附上該大學在那個國家裡的排名如英國的The Complete University Guide。第二,有時候學校總體的排名雖然不搶眼,但是你就讀的那個科系或學院在該領域裡面的世界排名或國家排名卻很有可能名列前茅,那麼總體的排名就不如領域內的排名來得有說服力。

再來就是你要說明一下你的指導教授的詳細資料,包括其學歷、經歷、學術出版與編輯的紀錄,以及擔任過的職位如研究中心的主任或是期刊的編輯委員。其實申請獎學金的過程有趣的地方就在於,你不只要學會去推銷自己,也要學會去為別人打廣告。不只是你在求指導教授幫你寫推薦函,你也要幫指導教授闡述一下他的豐功偉業。這裡其實碰觸到了申請學校的階段時,如何選擇學校與指導教授的根本問題。我會給你的建議就和前面提到的、該找誰幫你寫推薦函的觀念是一樣的。放下你的勢利眼,不要因為這位學者是正教授、是系主任院長、是期刊的主編、是學界的大牌人物,就想要跑去找他指導。通常這類學者學生也多,學界的俗務又纏身,有時候真的很難多花甚麼心思在看你的論文、指導你。更重要的是他的研究專長是不是與你研究的題目有相關,他到底是不是一位適合你的指導教授。

這也是很多人在選擇學校的時候很容易產生的一個盲點,總覺得自己程度到哪裡,就應該申請甚麼樣的學校。這是不對的觀念。不要以為排名很前面、聲名遠播的牛津劍橋常春藤就比較難申請,而其他的大學就很容易申請。有時候一間學校拒絕讓你入學的原因是,他們認為在這個學院裡找不到適合你的指導教授,而不是因為你不夠優秀。(反之,也不要以為申請上名校的學生就一定比你厲害;研究的議題又不同,要比甚麼呢?)還是那句老話,指導教授的專長與你的研究主題能否契合,才是關鍵。你應該要去閱讀他的著作,嘗試在獎學金申請的資料中去說明,你為什麼欣賞這位學者的研究,他有那些觀點與進路是你覺得很精彩的,而這可能是連學界都沒有意識到、都長期忽略的,但是你卻認為這是你值得學習的楷模,這才是整個學界未來應該走的方向!

記住‧話是人講出來的。哪怕你所獲得的入學許可上面‧只是一間各方面排名都不怎麼樣的大學;哪怕你的指導教授看起來只是一位二線的學者‧從未在學界擔任過有甚麼影響力的職位;只要你能夠說服審查委員‧你看到了這位教授研究的深刻之處‧你看到了未來五年十年之後的大師就是他‧你看到了未來傳承這條研究路線、這個學術傳統的人就是你‧那麼獎學金的得主‧捨我其誰?!

75

108年度教師甄試錄取心得分享

107級課教所碩士班畢業生-廖昱維

今年很幸運在服兵役的過程中·應屆考上108年新竹縣的國小正式教師。為了協助有意願參加教師甄選考試的學弟妹·以下就我個人經驗·分享一些可供參考的準備原則:

一、考試資料的蒐集與整合分析

教甄考試的準備內容相當繁重,單是筆試階段就涉及十多個學科範圍。然而, 全臺各縣市教甄考試的範圍與相關規定多有不同。於是,在決定投入教甄考試之 後,首要做的不是抓緊時間,盲目地埋首於書堆裡,而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幫自 己確認準備方向。

首先,仔細蒐集過去3-5年之間各個縣市的考試期程、科目、甄選名額、錄取率、複試範圍、各科配分比重等相關資訊。接著,針對各縣市近3-5年的筆試考古題作試題分析,瞭解各縣市的出題趨勢與重點。透過這兩種相關資料的蒐集,一方面可以幫助你/妳對整個應試形式、流程與相關規定有基本認知;另一方面,也能結合個人能力進行簡單的SWOT分析,從而擬定應考策略:如果你/妳對複試準備較有信心,可以選擇報考複試成績佔總成績較高比重的縣市;如果你/妳的輔導知能較強,則可以選擇報考輔導試題出現頻率較高的縣市。如此一來,在準備考試的過程中,能依照明確的方向持續努力,而不至於將大量時間耗費在無意義或缺乏效率的準備工作上。

二、時間規劃與執行

在擬定考試的準備策略後,要將準備時間作妥善的規劃與運用。依照我的經驗,如果有一年的準備時間,你/妳可以將前八個月用來專心準備第一階段的筆試。而在這段時間裡,除了努力讀書,也可以試著練習做少量的(1-2年即可)考古題。透過這樣的練習,一方面可以瞭解測驗重點,幫助自己在讀書時能夠快速掌握一些重要的教育理論、概念與原則,另一方面,也可以將考古題作為安置性評量,瞭解自己對哪些知識內容仍不熟悉,並適時補強。

自第九個月開始‧一直到筆試結束‧則可以開始大量習作考古題‧進而釐清相關學科概念‧並重複熟習之。最後‧由於複試階段看的是長期經驗與能力的累積‧ 非短短幾個月的時間可促成。於是‧我會建議在倒數的三個月(即第十個月)開 始,才密集準備複試階段的備審資料、試教與口試,並以熟悉個人試教的課程設計 邏輯與口試應答技巧為主要目標作反覆的模擬練習。

三、建立個人的思考架構與脈絡性理解

關於筆試準備,「架構」的建立是另一個不可忽視的重點。在讀書時,除了可以嘗試將重點整理成各種形式的筆記之外,更重要的是,應該要將各個知識概念相互連結,形成對於特定知識概念的脈絡性理解與思考架構。如此,才能夠舉一反三,讓學習效果事半功倍。

另外,要提醒的是,不管在閱讀考用書、學科專書,或使用像是阿摩的線上學習平台時,都應該藉由「多個」文本資料,對特定知識概念做深入性理解。切勿為了學習上的便利性,過度依賴考用書、線上學習平台等單一的訊息來源,以免個人的學科知識理解變得破碎,甚至產生一些錯誤認知而得不償失。

四、積極把握課程內與課程外的學習機會

針對口試準備,除了平時的經驗累積外,各位學弟妹可以把握課程內與課程外的眾多學習機會。在課程內的部分,許多教授在規劃課程時,可能會安排一些機構參訪或實地探查的活動,例如:參訪某個小學的適性教學作法。相對於課程內的部分,課程外有更多元且大量的學習經驗,舉凡校內外的各個教育議題講座或研習活動,甚至是一些與教育服務相關的工讀機會,我認為這些都是應屆考生充實個人教育經驗的重要途徑。

總之,課程內或課程外的學習機會多的是,重點在於你/妳要學會好好把握機會,經由多看、多聽、多做、多想,將所見所聞帶入自身教育理念的反思,讓這些經驗成為口試時自我介紹或提問應答的「亮點」,而不是僅有制式回答或缺乏實務經驗的稚嫩考生。

五、團隊組織與合作學習

教甄的準備是一條漫漫長路‧與其自己一個人在「戰場」上單打獨鬥‧不如打場省時、省力且高效能的團體戰。對此‧我的建議是在準備筆試階段就和實習夥伴、同學或學長姐共組讀書會‧並利用利用固定時間輪流導讀專書內容‧或討論不熟悉的理論概念與考古題內容。而在複試階段‧除了可以與筆試讀書會的學習夥伴相互觀摩試教‧或針對口試經驗提供個人的經驗觀點之外‧也可以連結個別成員人脈‧邀集不同學校的專家教師、主任、校長、大學教授等人員進入學習團隊‧讓自己透過模擬試教及模擬口試的演練機會汲取多元經驗‧也可避免耗費大量時間於不必要的探索與試誤學習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131887 號函同意備查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3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3 條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編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項,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 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五 條 有關學生請假、暑期修課、校際選課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六 條 學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惟每學期應 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 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學士學位班(以下簡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要點另訂之。

凡國內大學校院畢業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 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具學士以上學位,經公開招生錄取 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後學士學位,其招生及修業規範納入各專班招生規定, 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 八 條 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學士班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九 條 本校各學士班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外國籍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 實施。

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本國生,就學期間服義務役之彈性修業措施, 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十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 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 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本國生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境外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 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 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延畢生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其他應繳費用。

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 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 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但 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暑期修課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 依相關辦法行之。

>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惟不同學制或臺灣大學系 統之課程不在此限。

>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士班**規定者,應予 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學士班、輔系、學分學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 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 期限二年。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 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因參與各項訓練或審會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

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學士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且符合其所訂之畢業條件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 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第十六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 為一學分。
- 第十七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士班**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2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12學分。

-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士班之必選修科目、通識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審議流程如下:
 - 一、各學士班必選修科目由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通識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育專業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師資培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九條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年度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學分), 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 二十 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 第二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 休學期限。
 -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二、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 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 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 規定者。

80 相關法規 81

- 第二十三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 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相銜接之 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有第二十二條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 法延長者。
 -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 五、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 六、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不能畢業者。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 完成退學程序。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 第二十七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 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 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 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 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八條 學生修業滿一年後,如認為所入學系、組、學位學程與志趣不合時,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其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或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或四年級。

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最高修業年限不計算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級。

- 第二十九條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
- 第 三十 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
 -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者。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三十二條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各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 修讀輔系(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輔系)。

凡修滿各學士班所定輔系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跨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各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修讀雙主修(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雙主修)。

凡修畢各學士班所定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 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含修讀校 學士學位)、跨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 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 二、自上課之日起, 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 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三十六條 學生成績均以 A+(或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以 C-(或百分制六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系、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 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 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 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

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 四十 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 入畢業學分。

>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 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學士 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 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 得成績登錄。
-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第八章 畢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者,依學位授 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 前項**應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應納入**各學士班**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 過後公告周知。

>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已符合雙主修學系畢業條件並取得原學系輔系資格者, 得改以雙主修學系畢業,如不符合前述條件,但已修滿校學士學位所訂之畢 業規定者,得授予校學士學位。

第三編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四十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 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第四十五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 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外國籍 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申請入學本校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七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 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 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本國生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境外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因教育實習並持有證明書者。

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四十八條 學生應依註冊須知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 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

>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註冊繳 費截止日前完成申請休學者外,新生搬銷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 於每學期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含當日)前經核准休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 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 五十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 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若學系、所、學位學程需提高學生修習學分上限,應提經教務會議同意。

第五十一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暑期修課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 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惟不同學制或臺灣大學 系統之課程不在此限。

>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實際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學生已完成學位考試且修業期限屆滿者,因仍未修畢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或修讀雙聯

學位者,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辦妥離校手續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第五十三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 第五十四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 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 實施。
- 第五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 (門) 科目與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 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五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經核 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 第五十七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 休學期限。
 - 一、因重病 (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 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 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二、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 令或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 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 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 第五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 位學程規定者
- 第五十九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 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 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 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第 六十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 三、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 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
 -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通過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九、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

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前項第七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學院訂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 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七、八 款規定之限制。

- 第六十一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學生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 第六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 審議不合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 第六十三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 (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 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 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 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 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 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 第六十四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之規定期間內申請轉入相同學 制其他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肄業;經原肄業學系、所、組、學位學程 暨擬轉入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同意,並簽送教務長 核定後,得予轉入,以一次為限。
- 第六十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者。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學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

- 第六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 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 (病)假、產假者, 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六十九條 學生成績均以 A+(或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今重修。

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 七十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第七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 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 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 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業成績單。
- 第七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 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 第七十三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 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 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學系、 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七十四條 (刪除)
- 第七十五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 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 得成績發錄。
 -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 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B-(或百分制七十分)以上者以B-(或百分制七

十分)登錄。

第八章 畢業

-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學系、所、 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及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碩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 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 二、博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 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 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編 進修碩士專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十七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專班公開招 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

第七十九條 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 八十 條 學生應依註冊須知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 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申請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於每學期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含當日)前經核准休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 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八十一條 (刪除)

第八十二條 學生每學年(暑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 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若學系、所、學位學程需提高學生修習學分上限,應提經教務會議同意。

第八十三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或停修,應於每學(暑)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不同學制之課程不在此 限。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 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 第八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 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暑期)。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可後,得延長修業 期限至多二年(或二暑期)為限。
- 第八十五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科上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以上課三 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一學分為原則。
- 第八十六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惟各系、所、學位學程 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 第八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學系、所、學位 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 施。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八十八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暑)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 (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 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 第八十九條 學生休學以學(暑)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暑期)為原則,合於下列規 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二暑期)為限。
 - 二、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 令或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 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一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 期間至多以六學期(三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 第 九十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 學程規定者
- 第九十一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 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

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 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

- 第九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 三、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 四、一學(暑)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 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
 -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 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第九十三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學生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 學程序。
- 第九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 第九十五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 (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 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 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 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 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 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缺課及曠課

- 第九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 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 二、自上課之日起, 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 三、一學(暑)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 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六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九十七條 學生成績均以 A+ (或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以 B- (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今重修。

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第九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暑)期成績:以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 式評定之。
- 二、學(暑)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業成績單。

第 一百 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一百零一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 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刪除)

第一百零三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 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 按實得成績登錄。
-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 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 B-(或百分制七十分)以上者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

第七章 畢業

第一百零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畢業條件,提交碩士論文 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前項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學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 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編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 本校僑生先修部學生有關學籍與成績管理事項,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零七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檢附戶政 機關發給之戶籍騰本,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 一百零八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教育學程、年 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 依有關法令辦理,並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 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一百零九 條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類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查證屬實者,除 其考試資格及成績應依各該簡章規定處理外,並移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 會議處。

第 一百一十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教育部 96年11月12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6842 號函暨 97年1月16日台中(二)字第 0970008554 號函圖章借書

本校98 年1 月7 日第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 條、第15 條、第17 條、第18 條、第52 條、第54 條、第55 條、第87 條及第108 條

教育部98 年3 月5 日台高 (二) 字第0980035709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8 年4 月22 日97 學年度第3 次教務會議及98 年6 月10 日第10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0 條、第15 條、第21 條、第43 條、第47 條、第52 條、第57 條、第76 條、第84 條、第89 條、第104 條

教育部98 年8 月10 日台高 (二) 字第0980136660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8 年10 月14 日98 學年度第1 次教務會議、98 年12 月16 日98 學年度第2 次教務會議及 98 年12 月30 日第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 條、第4 條、第5 條、第6 條、第15 條、第35 條、第41 條、第42 條、第43 條、第47 條、第67 條、第68 條、第71 條、第74 條、第75 條、第76 條、第96 條、第99 條、第102 條、第103 條

教育部99 年3 月17 日台高 (二) 字第0990034820 號函同意備查第3 條、第4 條、第5 條、第 6 條、第9 條、第32 條、第33 條、第34 條、第35 條、第38 條、第41 條、第43 條、第46 條、第47 條、第67 條、第68 條、第71 條、第74 條、第76 條、第99 條及第102 條

本校98 年10 月14 日98 學年度第1 次教務會議、98 年12 月16 日98 學年度第2 次教務會議及 98 年12 月30 日第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 條、第4 條、第5 條、第6 條、第15 條、第35 條、第41 條、第42 條、第43 條、第47 條、第67 條、第68 條、第71 條、第74 條、第75 條、第76 條、第96 條、第99 條、第102 條、第103 條

本校100 年11 月23 日第10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 條、第8 條、第9 條、第10 條、第11 條、第12 條、第12 條、第13 條、第14 條、第15 條、第17 條、第18 條、第20 條、第21 條、第22 條、第23 條、第24 條、第25 條、第27 條、第31 條、第35 條、第36 條、第37 條、第38 條、第38 條、第39 條、第40 條 第40 候 第40 % 第

64 條、第66 條、第68 條、第69 條、第71 條、第72 條、第73 條、第75 條、第76 條、第78 條、第80 條、第81 條、第82 條、第83 條、第86 條、第87 條、第88 條、第 89 條、第90 條、第91 條、第92 條、第93 條、第95 條、第96 條、第97 條、第99 條、第101 條、第103 條、第105 條、第106 條、第107 條

本校104 年5 月13 日第11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5 條、第21 條、第24 條、第26 條、第33 條、第34 條、第36 條、第42 條、第47 條、第52 條、第57 條、第60 條

教育部104年9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506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2140 號函及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第 1080122393 號函同意備查第 7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0 條、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8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3 條、第 80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1 條、第 92 條、第 101 條

本校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12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條、第 5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3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83 條、第 85 條

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88729 號函同意備查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3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83 條、第 85 條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1688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51 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108學年度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4月01日108學年度教育學院課程會議第2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4月22日108學年度教務會議第2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4月28日109學年度教務會議第2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系所務會議第2次會議通過

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糸所	授予學位名			
	中、英文全稱	中、英文 全稱	英文縮寫	適用對象	
學士	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 Ed	113學年度 起入學學生	

二、學士班修業規定:

項目	修業規定					
(-)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					
(二)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32學分(附表 A 部分)					
(=)	本系專門科目(74學分) 1.系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36學分(附表 B部分) 2.系共同選修課程至少應修:38學分(附表 C部分)					
說明	1.學生修習外系、校外課程或超修的本系必/選修學分、校共同學分皆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2.學生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3.本系必修及選修課程,須以本系開設之課程優先修習。未事先經本系核准所修習外系開設與本系相同之科目,一律不得採認或抵免為本系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4.本系學生修畢本系開設與教育專業課程相同之必、選修課程,可同時採計為本系必、選修課程及師資職前教育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須修習本系開設課程為主,未經事先申請並核准所修習師培學院開設與本系相同名稱之科目,將不得採認或抵免本系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附表

A.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 32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14學分,含體育學分)、通識課程(18學分)

課程	應修學分	領域科目	各科學分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4學分	
基本能力	14	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	必修6學分	
課程		體育	必修至少4學分 (計入畢業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2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2學分	
通識課程	1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十八學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至少4學分	
分)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edX)	選修 至多4學分	

備註:

1.學生至少應修習18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8學分、跨域探索至少4學分外,餘6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2.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B. 教育系共同必修課程:36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共同修課程	中國教育史	EDU0003	2	西洋教育史	EDU0002	2	
	教育概論	EDU0153	2	比較教育	EDU0008	2	
	教育心理學	EDU0154	2	教育統計學(1)	E0U0001	2	
	哲學概論	EDU0086	2	教育研究法	EDU0007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EDU0215	2	教育評鑑	EDU0142	2	
	教學原理	EDU0157	2	教育哲學	EDU0155	2	
	教育行政	EDU0005	2	教育專題	EDU0192	2	
	教育社會學	EDU0156	2	教育政策	EDU0108	2	
	課程原理	EDU0184	2	多元文化教育	EDU0092	2	
	總計需修習 36 學分						

C. 教育系共同選修課程:依據學生在校期間,本系所開設之系選修課程任選38 學分。

96 相關法規 97

 主編
 卯靜儒

 編輯
 汪微萍、張士庭、鄭如芳

出版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 話 (02)7749-3880~5

傳 真 (02)2393-9468

網址 https://www.ed.ntnu.edu.tw/

2025年8月出版

